

壹、致股東報告書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0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2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3
(二) 總、副總、協、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最近年度之付董、監、總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 最近二年度董、監、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31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6
(三) 公司治理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37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5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46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4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47
(十) 最近年度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8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52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52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種類	56
(二) 股東結構	58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8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9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62
(二) 產業概況	6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6
(五) 未來開發金融商品與服務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5
二、經營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度投資計畫	22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分公司地址、電話	240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2 年，富邦證券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落實以客為尊的企業精神，從客戶所在的市場需求出發，提供專業、誠信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今年度積極調整經營團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持續落實法遵及內控，增強財務結構，並且積極提升電子交易平台，鞏固電子商務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富邦證券已連續二年(2011、2012)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的殊榮，顯示出富邦證券長期以來在財務能力、科技創新、人才培育、經營績效及兩岸三地佈局上的努力，備受專家肯定。同時，屢在贏家時代、財訊雜誌及今週刊等媒體舉辦之品牌大調查中，穩居前三名，突顯富邦證券專業、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深植人心、備受投資人喜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不懈，展現全方位的公司治理，朝業界龍頭標竿企業邁進。在營收方面，本公司全年度營收達 5,501,638 仟元，稅後淨利 980,328 仟元，每股盈餘 0.59 元。

以下就本公司在 2012 年度各項業務之經營績效作簡要說明：

## 一、經紀業務

2012 年本公司經紀業務市佔率為 5.82%，市場排名第三，證券經紀屬成熟業務，因此 2012 年業務內容著重在到位的客戶服務及專注在客戶需求上；藉由客戶加值服務模式，讓開拓業務與服務客戶的工作更加系統化，透過全方位的客戶關懷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了深耕客戶，2012 年持續強化「富邦 e01」電子交易及「富邦 e 點通」行動下單平台，整體電子交易自佔率已達 37.44%，與前年相比，大幅成長 13.5%，藉此穩固且維持經紀業務競爭優勢。全年營收達 3,759,023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68.32%，全年稅前獲利 590,297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56.58%。

## 二、承銷業務

本公司 2012 年興櫃交易量市佔率居市場第二名、上市櫃承銷金額市佔率居市場第三名，其中 2012 年底掛牌之鼎固控股公司為近年來初次上市櫃公司中資本額最大的新上市公司，東元電機公司則為 2012 年資本市場上承銷總金額第 3 大的募資案件，經營成果連續三年榮獲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獎項，顯示本公司承銷業務居市場領先地位，承銷專業受到高度肯定。承銷業務(含股務代理)全年營收達 445,996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8.11%，全年稅前獲利 22,537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2.16%。

## 三、自營業務

本公司自營業務含括二大業務，茲就 2012 年各項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在認購(售)權證業務方面，本公司 2012 年度共發行 1,402 檔認購權證，發行標的包含上市(櫃)標的及指數類產品，權證型態包含認購及認售權證，提供投資人各種作多及作空的投資工具，發行總金額逾 235 億，與前年度相比，成長 23%。

### (二) 股票與期貨自營業務

追求穩健報酬與資金靈活運用，自營投資業務策略採取中長期投資為主、波段進出為輔，並適時以期貨操作降低整體風險，選股則以基本面為主要考量。

自營業務全年營收達 1,296,619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23.57%，全年稅前獲利 430,494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41.26%。

本公司 2012 年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債信能力「相當強」。此評等反映本公司在台灣證券市場穩健的地位及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

面對 2013 年在政策推動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之不確定性投資環境，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之目標，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經紀業務

受政府政策推動影響，投資人參與股票交易意願降低外，面對環境改變，經紀業務將持續深化 2012 年「體質強化，永續經營」、「多元化收入」、「精緻管理」三大主軸策略，深耕服務。為了強化體質，將提升通路的經營績效，透過積極銷售多元商品，深化實動戶、開發靜止戶，擴展多元化收入；持續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以滿足客戶投資的多元需求；並藉由「客戶加值服務」讓開拓業務與服務客戶，透過系統化的運作，更精準了解客戶需求、讓服務更到位。我們期許透過以上的經營面向，提高管理效能，落實風險管理，以達蓄積獲利動能之目標。

#### 二、承銷業務

展望 2013 年，因歐美景氣前景不明及國內證所稅正式開徵衝擊，各主要機構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多呈較保守看法，但隨全球景氣疑慮淡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政府持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相關振興股市措施，加上政策鼓勵下，台灣初次上市櫃市場中生技醫療產業，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健康食品等企業呈亮眼表現，且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產業亦進入資本市場，加上主管機關預計開放大陸註冊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資本市場預期仍將吸引企業上市櫃及辦理募資，以因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 2013 年將持續關注核心客戶營收與景氣變化相關度，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的籌資方案，主動積極協助優質客戶量身訂做資本市場整體規劃，成為優質客戶更緊密合作夥伴，鞏固本公司承銷市場領導地位。

#### 三、自營業務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各項新金融商品之研發技術、交易系統、慎選權證發行標的與時機，提昇新金融商品報價能力，並透過提高交易效率、風險控管及業務競爭力，增進公司獲利。另外，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進度，積極發展新業務，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交易平台及完整的商品與服務，並期許成為市場之主要參與者。

(二) 股票與期貨自營業務：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降低波動風險為主要目標，投資選股將以基本面為主要重心；2013 年在比較基期較低且全球資金依舊氾濫的狀況下，股市預估仍有發揮空間，選股方向方面，上半年電子股看好行動裝置普及化浪潮、傳產股則看好中國城鎮化加上促進內需的受益公司，下半年則密切留意科技新產品帶來的投資機會。其次，將積極培育優秀投資人才，強化風險控管，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展望 2013 年，富邦證券將致力於提升通路經營績效，擴展多元化收入，面對未來投資及政策環境的不確定性挑戰，透過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落實法遵及內控，進行成本控管，提高公司獲利動能。近年來深受投資人喜愛的行動下單平台，今年度也將持續配合數位匯流趨勢，開發多元化交易平台，奠定行動下單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秉持「服務至上、客戶優先、專業第一」的經營理念，服務客戶、深耕在地化市場，積極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全牌照經營的兩岸合資證券公司，佈建完整海外金融架構，以穩健的腳步朝向標竿綜合證券商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陳邦仁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核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為證券經紀商，同年九月十六日正式開業。
- 2、民國七十八年為擴展業務，增加自營商及承銷商之營業項目，並辦理現金增資捌億元及盈餘轉增資貳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列屬綜合證券商，同時更名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民國七十九年獲證期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同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貳拾萬元，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壹仟肆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4、民國八十年七月成立台北民生分公司，同年十二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 5、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受讓高雄市允通證券公司為高雄分公司。
- 6、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萬元。同年六月輔導富邦產險上市掛牌，為本公司第一件輔導成功之上市案，同年七月受讓台中市俊寶證券公司為台中分公司。
- 7、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業務需要於八十三年一月轉投資香港富邦獲多利證券有限公司，同年十一月成立台北世貿分公司。八十三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伍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8、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先後成立台北延平分公司及永和分公司，同時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使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壹仟萬元。同年十一月成立板橋分公司。
- 9、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經證管會核准上櫃；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上櫃買賣。
- 10、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成立高雄三民分公司及受讓彰化市五洲證券公司為彰化分公司，十二月成立苗栗分公司及受讓台南市上都證券公司總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及小北分公司。八十五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壹億壹佰貳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11、民國八十六年先後成立台北天母、建國、桃園、台中南屯、新竹等五家分公司，使分公司數增至十七家。八十六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柒佰萬元，現金增資壹拾億元，八十七年一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 12、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證期會核准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海外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十二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富邦期貨公司」。
- 13、民國八十七年四月成立城中分公司，使分公司數增至十八家，轉投資富邦期貨公司於

八月正式成立。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壹拾捌億玖仟肆佰伍拾玖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陸仟壹佰參拾陸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零伍萬元，使資本額增至玖拾伍億壹仟參佰萬元。八十七年十二月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 信用評級。

- 14、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取得認購權證發行人資格。資本公積轉增資玖億伍仟壹佰參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十一月中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 信用評級。十二月成立敦南分公司，使分公司數增至十九家。
- 15、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受讓日日春證券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成立八德分公司；並經當年度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吸收合併環球、中日、金山、華信、世霖、及快樂等六家證券公司之「七合一」合併案，於八十九年九月九日正式完成合併作業。同時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使公司資本額由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增為壹佰陸拾捌億零捌佰柒拾伍萬元，並使分公司數一舉增至六十九家。
- 16、富邦集團與美國花旗集團達成策略聯盟，本公司因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花旗集團於九十年四月三日挹注新台幣 80 億 3,549 萬元資金並取得 15% 股權。九十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部分（優先指撥吸收合併之消滅公司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 億 3,903 萬 4,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 7,390 萬 3,480 股，實收資本額因而增為 205 億 2,103 萬 4,800 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均成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17、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本公司長期債信等級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由 twBBB+調升為 twA，短期債信等級則維持 twA-2，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Stable)，以彰顯本公司強健且優於同業之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致力推動金融全商品之整合行銷，爰於九十、九十一連續兩年稅後純益居同業之冠。
- 18、民國九十二年業務方面有多項創新：擔任台灣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協辦私募顧問；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証管辦遞交上海代表處申請文件；開辦美股網路下單；台灣卓越 50 基金(TTT)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為首批參與券商之一；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核准函，為第一批取得承作資格之證券商；被中央銀行遴選為首批「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一；與韓國三星證券紐約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董事會決議增資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美金 2000 萬元，其中美金 250 萬元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富邦證券減資 70 億元，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 135 億元；榮獲天下雜誌 2003 年證券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位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則為「穩定」。
- 19、民國九十三年業務表現多有斬獲：於台北富邦銀行設置「證券專業櫃檯」，為金控交叉整合新里程碑；完成規模近 60 億之「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件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隨即達成 5 倍超額認購熱潮，並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掛牌上市；擔任五年期 120 億「台灣電力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案」之主辦輔導銷售顧問；首批取得台灣 50ETF 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延伸商品線廣度，接連取得「外幣結構型商品執照」、「兼營短期票券業務許可證照」及「債券選擇權執照」等許可證照；加強客戶關係管理，陸續推出「溫馨專案」、「老客戶回娘家」、「中實戶回饋」等專

案活動，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強化客戶服務深度，成立「法人部」，專注法人投資需求；首創券商之先趨成立「興櫃部」，善盡造市與市場服務之責；獲 Moody's 調升發行體信用評等由「Ba1」至「Baa3」，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為「穩定」，再次證明富邦證券之穩健經營豐碩成果。

- 20、民國九十四年業務發展多有斬獲：本公司因致力於多元化金融業務發展及推行不動產證券化等專業表現，而榮獲 Asiamoney 亞洲貨幣雜誌「2005 年台灣地區最佳本地券商」的殊榮；九十四年初富邦一號 REITs 募集成功，並達 5 倍超額認購熱潮；為積極拓展經紀業務，本公司於四月成立土城分公司，全省據點共 65 家；已於十月中獲得中共證監會批准設立上海辦事處；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居同業領先地位。
- 21、民國九十五年業務方面皆有創新及斬獲：經紀業務電子交易推出「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與下單機制，讓客戶透過手機，不論何時皆能掌握最精準的投資脈動；領先業界推出複委託股票電子下單平台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投資標的與通路之選擇；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 22、民國九十六年，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二階段第一名」以及「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三階段第二名」的殊榮。我們始終秉持「客戶優先、服務至上、品質第一」的理念，進行多項服務提升專案，根據市調結果，九十六年度整體客戶滿意度較前一年大幅增加 20 個百分點。此外，為讓富邦證券旗下各營業據點，都能有一致的品牌形象和專業的服務環境，九十六年開始，多家分公司開始陸續改裝，全新容貌跳脫傳統券商形態，反映我們嶄新的經營模式。另值得一提的是，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提高本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 23、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和「台灣最佳交易」(Best Deal, Taiwan)四座國際媒體頒發之獎項，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7 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的肯定。今年所推出全新的官網、電子交易網以及看盤下單系統「富邦 e01」，讓富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全面升級，深獲客戶佳評。此外，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之下，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再次證明富邦證券穩健經營策略之成功。
- 24、民國九十八年，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調查—最佳本國證券第二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7 年度推薦申請上櫃家數績效卓越」、「97 年度推薦登錄興櫃家數績效卓越」以及「98 年度推薦申請上(興)櫃家數績效卓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9 上市申請案第二名」等九座獎項，顯示均衡發展各項業務的成果，獲得肯定。富邦證券連續第四年委請觀點市場研究顧問公司，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受訪客戶表示非常滿意以及滿意的比例高達 81.6%，本公司創新服務的品質及電子交易系統的全面優化，都廣受客戶的肯定。此外，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富邦證券將不斷努力，以成為大中華區領導券商品牌為目標。

- 25、民國九十九年，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 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Domestic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 年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國內外五座獎項之肯定。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連續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 的綜合券商，這是對經紀業務、服務品質、電子交易、後台支援、風險控管以及專業誠信的肯定和鼓勵。此外，「富邦 e01」電子下單軟體與「富邦 e 點通」行動下單平台目前已全面提供支援 iPhone、Android、JAVA、PDA、黑莓機及 Apple 的 iPad 行動下單服務，電子交易服務網絡完整，是業界的領航先鋒。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未來將積極尋求合作對象，致力發展兩岸三地完整服務版圖。同年九月，富邦證券參與富邦投信現金增資，投入資金約 14.73 億，投資後持有富邦投信 60.24%之股權，並將富邦投信納為富邦證券之子公司。
- 26、民國一百年，三月份向富邦金控買入富邦投信剩餘股權 39.76%，富邦投信正式成為富邦證券 100%持有之子公司。四月成立中港分公司，全台營業據點達六十一家；另，為強化組織分工及有效商品分類管理機制，將「複委託部」及「借券中心」整併為「金融商品部」。本公司在台灣承銷市場位居領導地位，本年度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案第一名、本國企業上市掛牌最大市值創造獎，在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下，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聲望調查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
- 27、民國一百零一年，本公司在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下，連續二年(2011、2012)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並且獲得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財訊雜誌「2012 金融品牌大調查-最受消費者喜愛證券公司第二名」及今周刊「2012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的殊榮，另外，今年度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推廣大有斬獲，2012 年的市佔率來到 8.59%，市場排名為第 4 名，因此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三名」獎項之肯定。本公司在承銷業務上居市場領先地位，2012 年興櫃交易量市佔率居市場第二名、上市櫃承銷金額市佔率居市場第三名，並連續三年榮獲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獎項的肯定，承銷專業備受高度肯定。針對廣受投資人喜愛的「富邦 e01」電子下單軟體與「富邦 e 點通」行動下單平台，在本公司持續功能精進及推廣下，自佔率及成交金額皆持續攀升，2012 年「富邦 e 點通」成長動能居市場第 2 名之領先地位，也拿下 app store 財經軟體排名證券業第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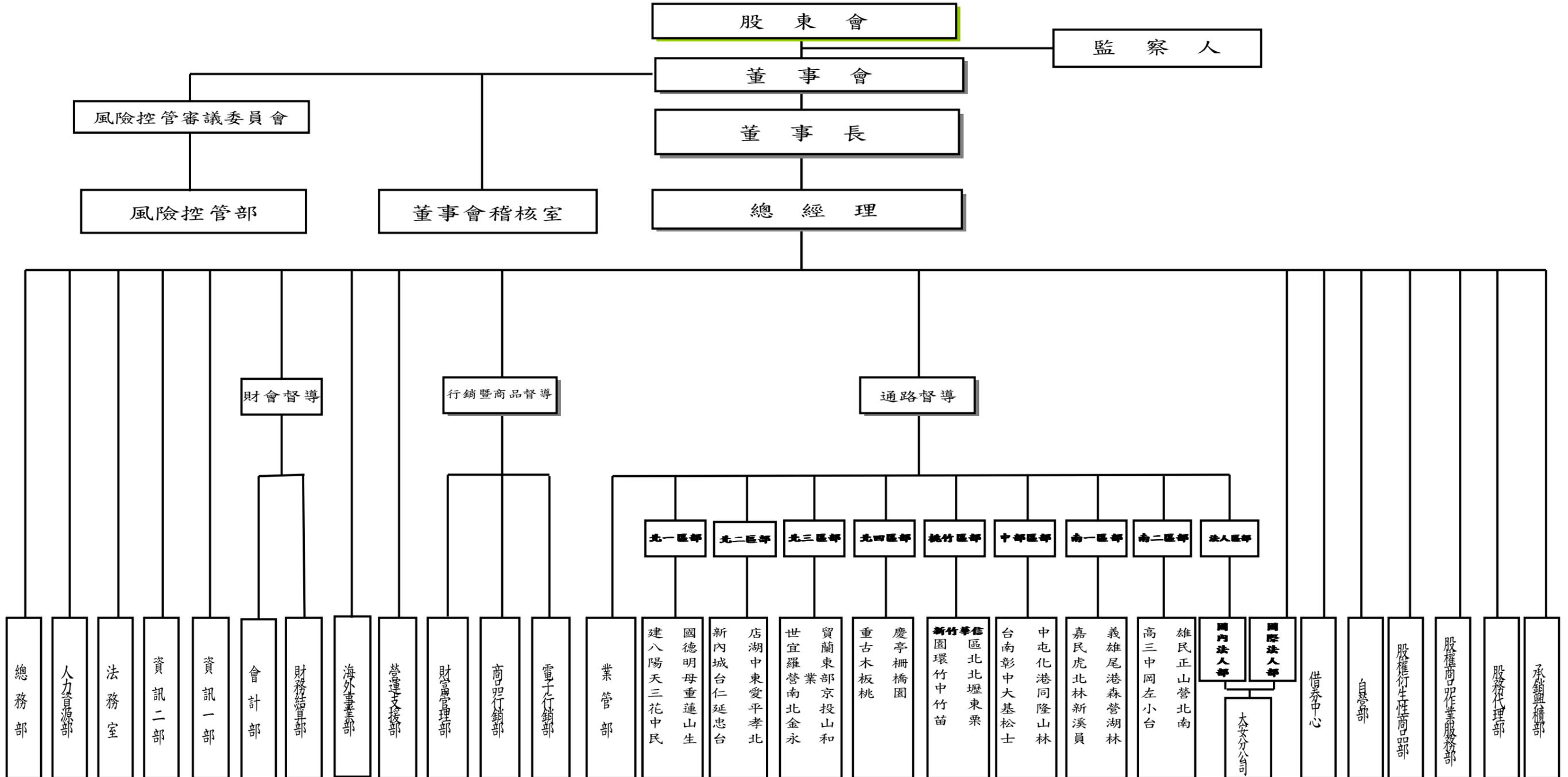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生效日期：102.01.02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查核業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事項。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控管部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設風險控管部負責本公司風控制度規劃、經紀業務交易額度控管及盤中盤後監控、大額錯帳及違約控管等有關風險業務事項。
法務室	負責本公司契約審閱/擬(修)訂之建議、法律意見之提供、法律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務及法令遵循事項之辦理。
業管部	負責經紀業務督導、經紀通路營運策略之擬定、經紀業務相關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經紀業務各項管理指標/目標之設定與追蹤管理、經紀通路之折讓/風控權限/錯帳違約控管、經紀業務對主管機關通報作業或外部函文之管理、經紀業務之內稽內控/法律遵循作業、經紀通路之服務及業務宣導等。
營運支援部	負責統合本公司策略規劃發展、經營績效分析、管理及追蹤、外部信用評等、國內轉投資管理、經紀通路相關獎金辦法修訂、組織分層核決權限修訂、經紀通路相關人資作業管理、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CIS 運用管理、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客訴管理、客戶服務管理及分公司申設/場地裝修專案等事項。
國內法人部	負責法人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之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開拓法人與私人貴賓資產管理之整合行銷業務、受理國內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及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等事項。
國際法人部	負責國外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資料收集、業務開拓及服務，海外業務拓展之規劃、建議與推行，進行與外國法人股東之即時資訊發佈與策略性溝通等業務。
區部及轄下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本公司及轄下各區部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增設區部及分公司。
資訊一部	負責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電腦作業與電腦軟硬體規劃、管理、推展及統合資訊一部、資訊二部之各項行政作業事項。
資訊二部	負責本公司自營業務及國外法人機構之證券、期貨交易系統、股務代理系統、圈購配售系統、證券台幣債票券系統、興櫃金檢報表系統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系統暨交易風險控管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事項。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歲計、會計、統計、預算彙整簽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部	負責營繕、行舍管理、文書、庶務及設備採購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與員工待遇、福利、考核及勞資關係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負責金融商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

財務結算部	負責國內外經紀業務結算作業、國內外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資訊專案管理等事項。
承銷興櫃部	負責發行公司上市櫃及後續國內外募資案件之業務開發、配售及相關案件之法令諮詢、輔導及送件作業，暨興櫃業務之開發、股票之買賣、報價及撮合交易。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事項。
自營部	負責本公司相關之自營交易業務，含股票、期貨、選擇權等交易。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	負責認購(售)權證發行、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有價證券自營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債券、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交易。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	負責自營部、股權衍生性商品部門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後台交割作業。
海外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機構在當地與台灣地區之業務運作及大陸辦事處業務等事項。
電子行銷部	負責電子交易業務拓展，包含各類電子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及例行維運、電子行銷相關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客群資料分析，包含客戶資料採礦、經營數據價值分析、客戶結構組成分析、行銷名單產出及追蹤。 負責客戶服務，包含系統使用引導暨障礙排除、客戶申訴案件受理暨提報、行銷活動及商品內容解說與推廣。
商品行銷部	負責現貨/期貨/複委託/人壽等核心商品行銷企劃及業務聯繫。 跨售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引進及上架、行銷企劃、商品交易流程與商品輔銷及行銷活動績效追蹤與管理。 港股/美股及人壽/基金等商品輔銷業務與行銷話術的產出。 複委託股票交易室接單及系統異常之處理協助。
借券中心	統籌辦理全公司各單位及客戶出借及借券需求、負責借券業務推廣及開發出借券源。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

####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5)		現在 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註5)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5)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邦仁	100.6.24	三年	100.1.21	-	-	-	-	-	-	-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管理研 究所 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Fubon Securities(BVI)Ltd.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鴻章	100.6.24	三年	97.10.31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 學院(Decision Sciences) 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常務董 事	—	—	—
獨立董事	林嬋娟	100.6.24	三年	100.6.24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德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程明乾	100.6.24	三年	91.2.20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董事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Ltd.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喬大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資深協 理	徐莉萍	妻姊
董事	韓蔚廷	100.6.24	三年	95.3.24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經理 人 Fubon Securities(BVI)Ltd.董事 廈門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5)		現在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5)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余國樑 (註3)	101.4.27	三年	101.4.27	-	-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系 學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克和	100.10.22	三年	100.10.2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Fubon Securities(BVI)Ltd.董事	-	-	-
監察人	葉公亮 (註4)	101.7.14	三年	101.7.14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碩士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董事	-	-	-
監察人	葉文正	100.6.24	三年	99.4.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自100.6.24-103.6.23止。

註3：史綱先生業於101.4.2辭任董事職務，余國樑先生自101.4.27起接任。

註4：蘇崧松先生業於101.7.13辭任監察人職務，葉公亮先生自101.7.14起接任。

註5：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4.10%、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6%、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邦仁			✓			✓	✓				✓	✓		
張鴻章	✓		✓	✓	✓	✓	✓			✓	✓	✓		2
林嬋娟	✓		✓	✓	✓	✓	✓	✓	✓	✓	✓	✓		1
程明乾			✓			✓					✓	✓		
韓蔚廷			✓			✓	✓				✓	✓		
余國樑			✓			✓					✓	✓		
陳克和		✓	✓			✓	✓				✓	✓		
葉公亮			✓			✓	✓	✓			✓	✓		
葉文正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明乾	98.11.09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請詳見第 10 頁	資深協理	徐莉萍	妻姊
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100.06.01	-	-	-	-	-	-	淡水平商管理學院國貿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克和	100.08.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郭永宜	101.07.01	-	-	-	-	-	-	德州大學企研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承銷興櫃部資深副總經理	林玉龍	100.01.2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南加州大學 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承銷興櫃部副總經理	吳春敏	97.05.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承銷興櫃部資深協理	徐傳禮	97.05.01	-	-	-	-	-	-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承銷興櫃部協理	林月英	100.05.30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	-	-
承銷興櫃部協理	胡中華	100.05.3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承銷興櫃部協理	曹振華	100.06.23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 UNI. OF ILLINOIS MBA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陳啟忠	96.05.01	-	-	-	-	-	-	銘傳大學EMBA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陳裕文	91.04.01	-	-	-	-	-	-	淡水平商專校工管科	無	-	-	-
營運支援部副總經理	胡世芬	97.09.17	-	-	-	-	-	-	明尼蘇達大學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蘇美秀	100.11.25	-	-	-	-	-	-	金甌女中綜商科	無	—	—	—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黃淑娟	101.07.16	-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	—	—
電子行銷部協理	鄭嘉慶	99.08.02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海外事業部協理	林是杰	100.09.26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海外事業部經理	魏彰志	100.06.23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王舜生	94.04.01	-	-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法務室資深協理	鄭樵卿	99.06.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東吳大學法研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總務部資深協理	黃國樑	98.06.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財富管理部副理	林鴻賓	102.01.01	-	-	-	-	-	-	東海大學政治系	無	—	—	—
借券中心資深經理	鄒洪恩	102.01.0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副總經理	鄭明裕	98.04.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	—	—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副總經理	吳仁傑	99.11.09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協理	郭乃維	99.11.09	-	-	-	-	-	-	美國新漢普夏大學企研所	無	—	—	—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協理	施惠萍	100.06.23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	—	—
自營部經理	陳俊昇	100.11.25	-	-	-	-	-	-	美國Drexel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協理	戴慧瑛	101.01.01	-	-	-	-	-	-	美國上愛荷華大學企研所	無	—	—	—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經理	顧玲才	100.08.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趙菁菁	98.06.01	-	-	-	-	-	-	奧科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林正雄	101.07.01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無	—	—	—
財務結算部協理	李青蓉	97.05.01	-	-	-	-	-	-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	—	—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鐘瑞釗	101.01.11	-	-	-	-	-	-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MBA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楊秉鈞	101.07.01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商品行銷部協理	王興駿	102.02.01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	—	—
業管部資深協理	林昶棟	101.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風險控管部協理	陳金珠	96.09.03	-	-	-	-	-	-	伊利諾大學MBA	無	—	—	—
資訊一部及資訊二部副總經理	吳益竹	99.04.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資訊一部協理	彭耀堯	100.06.0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	—	—
會計部協理	李志洪	99.06.01	-	-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法人區部長(副總經理)	林佳興	100.06.01	-	-	-	-	-	-	龍華專校機械工程科	無	—	—	—
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林欽寶	96.05.01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北二區部長(副總經理)	蘇鐘淦	99.05.28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陳弼堃	101.3.16	-	-	-	-	-	-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	—	—
北三區部長(副總經理)	吳永仁	100.06.01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系	無	—	—	—
北三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宗維偉	99.05.28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無	—	—	—
北四區部長(副總經理)	蘇忠和	101.09.03	-	-	-	-	-	-	澳洲南澳大學企研所	無	—	—	—
桃竹區部長(資深協理)	姚淑麗	99.05.28	-	-	-	-	-	-	銘傳商專觀光科	無	—	—	—
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林進水	96.08.20	-	-	-	-	-	-	仁德醫校藥劑科	無	—	—	—
中區部長(資深協理)	林勝輝	101.09.03	-	-	-	-	-	-	中國市政工商管理科	無	—	—	—
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何嘉哲	99.06.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彭銘義	100.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南一區部資深協理	林永正	94.02.15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	—	—
南二區部長(資深協理)	黃宏祥	94.04.01	-	-	-	-	-	-	成功大學數學系	無	—	—	—
南二區部副部長(協理)	陳旭旺	98.06.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徐莉萍	99.06.01	-	-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總經理	程明乾	妹夫
分公司協理	陳維莉	99.09.09	-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張文侯	99.05.28	-	-	-	-	-	-	台灣大學EMBA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童永昌	93.01.01	-	-	-	-	-	-	大同工學院 MBA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謝毅鈞	92.04.01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簡寬仁	89.09.09	-	-	-	-	-	-	龍華工專工業電子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陳國政	99.06.01	-	-	-	-	-	-	佛光大學管理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王秀如	99.06.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政雄	100.06.01	-	-	-	-	-	-	聯合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陳文雯	95.02.08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游世文	94.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	—	—
南二區部(協理)	彭文俊	101.07.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葉惠芬	94.04.01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黃富裕	95.07.01	-	-	-	-	-	-	大同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孫惠英	95.07.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湯竣宇	95.07.06	-	-	-	-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無	經理	湯瑞林	弟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許續耀	100.06.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陳瑞祥	96.05.01	-	-	-	-	-	-	楊梅高中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李仁山	95.06.01	-	-	-	-	-	-	台東高中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黃孝德	100.06.01	-	-	-	-	-	-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蔡等發	94.04.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羅明祥	99.06.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蔡瑩輝	99.06.01	-	-	-	-	-	-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姚玉揚	99.06.01	-	-	-	-	-	-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林增峰	98.06.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潘湘毅	99.06.01	-	-	-	-	-	-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柯震煌	98.06.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曾省榮	97.05.01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翊諒	97.05.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張乙仁	97.05.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榮宗	99.04.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吳美燕	99.04.01	-	-	-	-	-	-	光復高商綜合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湯瑞林	96.05.01	-	-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無	協理	湯竣宇	兄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許振清	97.05.01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劉智仁	99.04.01	-	-	-	-	-	-	聯合工專工管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鴻洲	96.05.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祖維龍	100.04.22	-	-	-	-	-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魏明森	96.10.25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陳玟君	100.04.01	-	-	-	-	-	-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陳家明	99.04.01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子文	100.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業務經理)	葉春美	102.0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鈞鐘	94.09.01	-	-	-	-	-	-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吳麗玲	99.04.01	-	-	-	-	-	-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蔡有田	99.04.01	-	-	-	-	-	-	醒吾商專國貿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效祥	94.07.19	-	-	-	-	-	-	美國北佛羅倫斯大學企管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天榮	98.10.22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長賜	98.10.22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劉憲璋	98.05.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營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施建成	99.08.27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賴尚宏	99.08.02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張進忠	101.03.16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卜家璽	100.03.25	-	-	-	-	-	-	東吳大學心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劉威廷	101.01.3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漢清	101.09.01	-	-	-	-	-	-	台北市商綜合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蕭仲凱	102.02.01	-	-	-	-	-	-	成功高中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吳志麟	101.07.27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楊慧玫	101.09.01	-	-	-	-	-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歐怡宏	101.06.2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黃信智	102.02.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	—	—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之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3-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有 領 來 子 司 外 投 資 業 金 (註11)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金 (註11)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4)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董事長	陳邦仁	19,734	25,839	0	4	1,531	2,330	2.17%	2.87%	23,589	23,592	243	243	11	11							4.60%	5.31%	無	
副董事長	史綱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余國樑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陳克和																								
獨立董事	張鴻章																								
獨立董事	林嬋娟																								

註：本公司另有司機二人報酬共計 1,257 仟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另有司機二人報酬共計 1,937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史綱、程明乾、余國樑、韓蔚廷、陳克和、張鴻章、林嬋娟	程明乾、余國樑、韓蔚廷、陳克和、張鴻章、林嬋娟	史綱、韓蔚廷、張鴻章、林嬋娟	韓蔚廷、張鴻章、林嬋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克和	陳克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史綱	余國樑	史綱、余國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程明乾	程明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邦仁	陳邦仁	陳邦仁	陳邦仁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葉文正					240	240	0.02%	0.02%	無
監察人	蘇蒯松									
監察人	葉公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D
低於 2,000,000 元	葉文正、蘇蒯松、葉公亮	葉文正、蘇蒯松、葉公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8：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3-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4)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程明乾	52,620	52,620	1,728	1,728	55,719	55,719	52		52		11.23%	11.2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資深副總經理	陳克和																	
資深副總經理	林玉龍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吳仁傑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吳春敏																	
副總經理	吳益竹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林佳興																	
副總經理	林欽寶																	
副總經理	郭永宜																	
副總經理	曾信榮																	
副總經理	趙菁菁																	
副總經理	鄭明裕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蘇鐘淦																	
副總經理	胡世芬																	

註：另有司機一人報酬 827 仟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另有司機一人報酬共計 827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克和、何嘉哲、吳永仁、吳益竹、林正雄、林佳興、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鄭明裕、蘇忠和、蘇鐘淦、胡世芬	陳克和、何嘉哲、吳永仁、吳益竹、林正雄、林佳興、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鄭明裕、蘇忠和、蘇鐘淦、胡世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國樑、林玉龍、吳仁傑、吳春敏	余國樑、林玉龍、吳仁傑、吳春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程明乾	程明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信榮	曾信榮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人	19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陳弼堃				
北三區部長(副總經理)	吳永仁				
北三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宗維偉				
北四區部長(副總經理)	蘇忠和				
桃竹區部長(資深協理)	姚淑麗				
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林進水				
中區部長(資深協理)	林勝輝				
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何嘉哲				
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彭銘義				
南一區部資深協理	林永正				
南二區部長(資深協理)	黃宏祥				
南二區部副部長(協理)	陳旭旺				
分公司資深協理	徐莉萍				
分公司協理	陳維莉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張文侯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童永昌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謝毅鈞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簡寬仁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陳國政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王秀如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政雄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陳文雯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游世文				
南二區部(協理)	彭文俊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葉惠芬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黃富裕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孫惠英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湯竣宇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許續耀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陳瑞祥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李仁山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黃孝德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蔡等發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羅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蔡瑩輝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姚玉揚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林增峰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潘湘毅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柯震煌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曾省榮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翊諒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張乙仁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榮宗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吳美燕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湯瑞林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許振清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劉智仁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鴻洲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祖維龍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魏明森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陳玟君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陳家明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子文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業務經理)	林紫盧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鈞鐘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吳麗玲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蔡有田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效祥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天榮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長賜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劉憲璋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施建成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賴尚宏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張進忠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卜家璽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劉威廷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漢清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楊岳穎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吳志麟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楊慧玫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歐怡宏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簡鴻琳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0 年					101 年				
	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10 (註 1)	32,267	1.21 %	32,766	1.23 %	8 (註 2)	45,108	4.60 %	52,019	5.31 %
監察人	2	320	0.01 %	320	0.01 %	2	240	0.02 %	240	0.02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3	110,505 (註 3)	4.14 %	112,456 (註 3)	4.21 %	19	110,119 (註 4)	11.23 %	110,119 (註 4)	11.23 %
稅後純益		2,666,047		2,671,662			980,328		980,32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

註 1：100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2：101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2 人。

註 3：100 年 16,546 仟元，係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

註 4：101 年 21,751 仟元，係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邦仁	12	0	100% (12/12)	
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史綱	3	0	100% (3/3)	自 101.4.2 辭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鴻章	12	0	100% (12/12)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嬋娟	12	0	100% (12/12)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明乾	10	2	83.33% (10/12)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韓蔚廷	11	1	91.67% (11/12)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國樑	8	0	100% (8/8)	任期自 101.4.27 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克和	12	0	100% (12/12)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蒯松	6	—	100% (6/6)	自 101.7.13 辭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公亮	6	—	100% (6/6)	任期自 101.7.14 起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文正	12	—	100% (12/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1.31	陳邦仁 史綱 程明乾 韓蔚廷	本公司及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變更電子交易異地備援系統規格案。	陳邦仁及程明乾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及表決
101.2.24	陳邦仁 史綱 程明乾 韓蔚廷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富邦美國 (Fubon USA, Inc.) 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股份處置案之股份買賣合約擬進行增補。	陳邦仁及程明乾擔任 FB USA 及 FB BVI 董事、史綱及韓蔚廷擔任 FB BVI 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101.3.22	陳克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五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張鴻章擔任東元及富邦金控獨立董事、韓蔚廷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張鴻章 林嬋娟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張鴻章擔任東元電機獨立董事、林嬋娟擔任台汽電監察人	未參與及表決
101.4.26	陳克和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派任經理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案。	為本案受派任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案。	陳邦仁及程明乾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陳克和	本公司大安分公司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合作案。	陳邦仁及程明乾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及表決
101.5.25	張鴻章	擬承作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資主辦案,估計總募資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擔任東元電機獨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5.25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五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張鴻章擔任東元及富邦金控獨立董事、韓蔚廷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擬與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共同重新調整內湖資訊大樓6F機房建置費分攤比率案。	陳邦仁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及台北富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韓蔚廷擔任富邦金控董事及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余國樑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101.6.21	余國樑 陳克和	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人事異動案。	為本案人事調整之主管	未參與及表決
	陳克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韓蔚廷	擬承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南部證券商備用終端機設備案。	擔任證交所法人董事代表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韓蔚廷 陳克和	本公司及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並依銀行要求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 BVI 辦理授信之用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未參與及表決
	林嬋娟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台汽電監察人	未參與及表決
101.7.27	陳邦仁	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董事報酬給付之對象	未參與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7.27	陳邦仁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修訂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案	陳邦仁、程明乾及余國樑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募集101~102年度主/次順位金融債之財務顧問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8.23	陳邦仁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案。	陳邦仁、程明乾及余國樑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修訂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案。	陳邦仁、程明乾及余國樑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韓蔚廷 陳克和	本公司及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並依銀行要求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 BVI 辦理授信之用。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程明乾 韓蔚廷 陳克和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富邦美國 (Fubon USA, Inc.) 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股份處置有關庫藏股買回訂價擬進行調整案。	陳邦仁及程明乾擔任 FB USA 及 FB BVI 董事、韓蔚廷及陳克和擔任 FB BVI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三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張鴻章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韓蔚廷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9.21	陳邦仁 程明乾 韓蔚廷 陳克和	本公司及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擬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並依銀行要求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 BVI 辦理授信之用。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9.21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嬋娟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台汽電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11.22	陳邦仁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增補協議案。	陳邦仁、程明乾及余國樑擔任富邦期貨董事、陳克和擔任富邦期貨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邦仁 張鴻章 程明乾 韓蔚廷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共同分攤金控電子郵件系統升級費用案。	分別擔任左列公司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三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張鴻章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韓蔚廷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12.28	陳邦仁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	陳邦仁及韓蔚廷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張鴻章擔任台北富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嬋娟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台汽電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22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於 100 年底提報董事會通過;101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則於次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統一辦理子公司相關事務。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蘇蒯松	6	100%(6/6)	自 101.7.13 辭任
監察人	葉公亮	6	100%(6/6)	任期自 101.7.14 起
監察人	葉文正	12	100%(12/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已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我們」之『監察人信箱』)建立監察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2. 員工可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直接查詢監察人聯絡資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定期性董事會提報稽核室查核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之情形，並將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p> <p>(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所持有。</p> <p>(三)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及「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準則」等內部規範辦理。</p>	<p>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p> <p>(二) 由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辦理，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符合</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等規定辦理。</p>	<p>符合</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fubon.com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1.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p>	<p>符合</p>
<p>五、公司設置提名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籌辦理提名與薪酬事宜。</p>	<p>符合</p>
<p>六、公司如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相關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p> <p>2. 僱員關懷：</p> <p>(1) 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2)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截至101年底仍在任之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三小時(含)以上，符合規定。</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落實企業之「客戶需求」導向，建立客戶0800服務專線及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申訴管道，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以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已由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統籌辦理。</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金控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二) 由營運支援部兼任，另本公司透過集團內四家基金會作為公益平台，投入扶助社會弱勢、深耕文化教育及提升藝術生活等不同領域之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每年度均依業務相關法規調訓公司治理、員工法治教育及員工核心價值(誠信)等課程，並請員工將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業務連結至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另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憑辦員工獎懲；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即受到懲處之員工，除該年度績效考核等第將依其懲處輕重而有不同限制外，次年度亦不得提報晉升、調薪。</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用免洗筷，並於102年初，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1年度本公司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430公噸。</p> <p>(二) 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規劃辦理淨山、協助偏鄉國小推廣「綠遞小學堂偏鄉先鋒計畫」等...期望以企業之力，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由金控總務行政處處長擔任負責人。</p> <p>(四) 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為因應氣候變遷這項全球性的挑戰，以及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101年度規劃執行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在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的輔導之下，完成 10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SGS) 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p> <p>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作為如下：</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p>(四)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份大樓已採用綠建築，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水資源回收系統。</li> <li>★ 辦公場所全面使用 T5 節能燈具，消防、避難、緊急出口指示燈，改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 LED 燈具。</li> <li>★ 建置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li> <li>★ 帳單及公文電子化。</li> <li>★ 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夏日冷氣適溫 26~28°C。</li> <li>★ 參與協辦「2013 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實施，全省非營業單位之總分支機構中午關燈 1 小時。</li> </ul> <p>本公司以100年度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8,421.50公噸CO<sub>2</sub>e，未來三年目標將減少3%CO<sub>2</sub>e。</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公司人力資源處網頁設有申訴專區，並設有申訴專線電話、申訴信箱、申訴傳真專線由專人接聽並受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映案件。</p> <p>(二)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li> <li>2. 辦理員工作業環境檢測。</li> <li>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li> <li>5. 免費辦理員工心理諮商。</li> <li>6.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li> </ol> <p>(三) 本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以專信向全體員工說明。</p> <p>(四) 依客戶滿意度回饋建議，規劃服務專案或活動，並藉由服務稽核，持續檢視服務水準。</p> <p>(五)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1 年度金控旗下四家子公司（包含富邦證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1.63 億元，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及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p>(五) 符合</p> <p>(六)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2012年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邦捐血日活動』：本公司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2月和8月的捐血活動，全台總共募集超過5000袋熱血，富邦人助人之心斐然，由此可見。</li> <li>2. 『富邦愛心捐款』：6~7月份的愛心捐款活動，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在短時間內募集新台幣108萬元，本金額也全數用於富邦慈善基金會之「用愛心做朋友」偏遠地區學童資助專案。</li> <li>3. 富邦證券的愛心志工社，化愛心為實際行動，在12月份前進宜蘭普賢育幼院，用熱情的故事時光陪伴小朋友，並提供文具、日用品、發熱衣等物資，帶領育幼院童度過美好的一日。</li> <li>4. 本公司101年提撥NT\$3,768,390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辦理包括協助推動助學活動、急難救助、醫療基金專戶等社會關懷工作；此外包含積極推動青少年生活教育，及協助藉由藝術小餐車、藝術講堂及延伸性商品開發等業務，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使命。</li> <li>5. 設立「公益假」制度：鼓勵富邦員工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特別提供員工每年享有2天的公益假；凡員工接受公益訓練課程達8小時，並投入公益活動，每達8小時，即可申請一天之公益假。</li> </ol>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於2012年編製「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於2011年於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做法及績效，同時亦將「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佈於官方網站。</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金控已於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遵循金控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金控於2012年編製「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金控（包含富邦證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1)」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金控於2012年編製「2011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由SGS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查驗合格，為國內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並取得聲明書的金控公司。</p> <p>(三)2012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金控(包含富邦證券)於2012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之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1)」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2012年本公司獲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 (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li> <li>■ 贏家時代 (Win Times Magazine)：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業第一名</li> <li>■ 天下雜誌 (Common Wealth)：標竿企業調查—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li> <li>■ 財訊雙週刊 (Wealth Magazine)：2012 金融品牌大調查-最受消費者喜愛證券公司第二名</li> <li>■ 今周刊 (Business Today)：2012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li> <li>■ 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之「2012年度上市申請案中介機構貢獻獎」、「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三名」</li> </ul>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為貫徹誠信經營理念，強化遵法觀念，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同仁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洗錢防制、客戶資料使用道德規範及員工法治教育等課程，以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三) 若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且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 員工如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進行懲處。受懲處，如有疑義得於收受懲處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覆。	本項檢舉管道之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之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a href="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a>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 (一) 本公司辦理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之承銷配售作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認定有違反「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及「會員自律公約」之約定，予以本公司處記缺點一點，並處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違約金。
  - (二)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慧及三重分公司業務人員蔡○村有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缺失事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予以本公司警告處分，並解除忠孝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慧之職務及停止三重分公司業務人員蔡○村6個月業務之執行。前述缺失影響本公司相關法令之遵循，對於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邦仁 簽章

總經理： 程明乾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簡 要 案 由	處分之主管機關	處分對象及內容	改善情形
<p>本公司主辦德微科技(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件及興櫃推薦案件，針對德微科技主要晶圓供應商-福昌半導體公司於100.07.23發生火災事件，未於評估報告及每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評估及申報該事件對德微科技(股)公司之影響。</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1.05 證櫃審字第 10101000053號</p>	<p>公司部分： 記處缺點5點，並請公司確實注意改進。</p>	<p>本公司承銷興櫃部改善措施如下： 1. 本部主管於101.01.06約談承辦組代理科長，以了解事件發生原因、經過與各階段處置狀況，明確點出該事件各階段所犯缺失或處理不當之處，並指示未來承辦案件將以「更嚴謹」的態度輔導發行公司，並已更嚴格的標準執行與櫃買中心之通報、申報作業。 2. 「德微記點事件」將依公司內部規定處罰相關失職人員，並作為本部門重要宣導案例，以讓未來同仁在輔導發行公司時，能以更嚴謹的態度來面對。 3. 將於內部管理會議中不斷提醒同仁加強未來在申報每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要以更嚴謹小心的態度確實填報與通報。 4. 要求理財規劃組各科科長每月定期填寫「IPO高風險案件評估表」，舉凡遇有下列情況：因受輔導公司經營團隊誠信疑慮、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不佳、內部管理重大疏失、月結報表無法如期提供、月結報表無法信賴、應提供券商評估資料無法如期且正確提供、資料提供配合度不佳、發生對公司營運恐有影響之事件卻未能及時通報券商，或公司營運、財務、業務有重大危機且遲未見改善等因素，將導致富邦證券繼續擔任其主辦證券商極可能遭受記點風險之輔導案件，均列為高風險案件，評估是否繼續擔任其主辦輔導證券商，以避免因無法掌握公司狀況而可能衍生之記點風險。 5. 除例行性教育訓練外，且自11月起已每週針對主要查核項目再加強進行執行作業實務之內部教育訓練，除分享案件特殊狀況及解決方式外，亦使各科針對查核作業方式進行交流，且針對市場特殊案例說明承銷商應有的態度與作法。</p>

<p>1. 本公司忠孝分公司營業員陳○慧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忠孝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黃○娟、陳○莉、鍾○祥等 3 人於執行受託買賣查核作業，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p> <p>2. 本公司新店分公司營業員蕭○凱、蔡○嘉、蔡○君有利用親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黃○峰有接該分公司受僱人蕭○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另陳一瑩有非以限價方式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02.01 臺證交字第 1010200585 號 臺證稽字第 1010500473號</p>	<p>人員部分： 1. 忠孝分公司營業員陳○慧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內部稽核人員黃○娟、陳○莉、鍾○祥分別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 2. 總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副總經理鄭○裕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 3. 新店分公司營業員蕭○凱、蔡○嘉、蔡○君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黃○峰警告。</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稽核室針對忠孝與新店分公司已就相關缺失情形於 101.02.08~101.02.21 做 10 日追蹤報告並送交易所完成。</p> <p>2. 已依函示內容辦理，加強查核忠孝及新店分公司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其他業務人員有左列缺失事項，相關查核底稿與查核明細表已完成製作，於 101.02.06~101.03.02 執行查核，並於 101.03.14 將辦理情形函報交易所。</p> <p>3. 本公司業管部及稽核室提具全面性之具體改善措施及強化查核之作法，主動於 101.02.10 至交易所報告，並請業管部督導各分公司落實執行。</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及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對本公司花蓮分公司及三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缺失如下：</p> <p>1. 花蓮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邱○琍有提供錯誤資訊足致使客戶誤信之情事。</p> <p>2. 三重分公司： (1)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蔡○村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保管客戶存摺、印鑑之情事。 (2) 內部稽核人員賴○萱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 (3)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王○駿未善盡專業應有查證注意，應負督導不周之責。</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02.17 臺證交字第 1010200938號</p>	<p>人員部分： 1. 花蓮分公司營業員邱○琍，核處警告處置。 2. 三重分公司營業員蔡○村，核處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內部稽核人員賴○萱核處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經理人王○駿，核處警告處置。</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稽核室針對花蓮與三重分公司已就相關缺失情形做 10 日追蹤報告，執行期間分別為 101.02.23~101.03.08、101.02.29~101.03.13。</p> <p>2. 已依交易所來函辦理加強查核全省分公司是否有其他業務人員有左列缺失事項，並將查核結果提報 101 年 3 月董事會核議。</p> <p>3. 本公司業管部已擬訂加強控管機制，再次重申營業同仁不得與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或存摺、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員工買賣僅能以 98 帳戶為之，嚴禁利用他人（親屬與朋友）帳戶進行交易，並進行經理人輪調、人員教育訓練及對違反內稽內控規範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及列入考評項目等措施。</p> <p>4. 本公司稽核室亦擬訂強化查核之機制，加強對有異常表徵之營業員進行查核，以及早發現營業員之舞弊行為。</p>
<p>本公司辦理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承銷案，配售予過往承銷業務往來公司引薦圈購人，違反「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記缺點一點，並與發行公司或其</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4.19 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701號</p>	<p>公司部分： 記處缺點 1 點，並處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違約金</p>	<p>本公司承銷興櫃部改善措施如下： 1. 針對 100 年起申請初次上市櫃之案件，均依據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規定及本公司緣法訂定之配售通則要點進行檢核配售對象，明確定義須於本公司開戶達六個月以上及有一定貢獻度之客戶方</p>

<p>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約定之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約定。</p>			<p>得予以配售，故不會發生新開戶之客戶參與配售之情形。</p> <p>2. 辦理承銷之初次上市(櫃)案件所收取之合格圈購單，均確實透過連結本公司「圈購暨配售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法規禁配對象之查核，若有前述法令「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第43條之1所規範之拒絕配售對象，均不予以配售。</p>
<p>本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慧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等缺失事項，及三重分公司業務人員蔡○村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等缺失事項，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5.22 金管證券字第1010023468號</p>	<p>人員部分： 1. 解除忠孝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慧之職務 2. 停止三重分公司業務人員蔡○村6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公司部分： 警告處分</p>	<p>一、本公司稽核室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1.2.10函辦理對總公司營業部暨全省60家分公司加強查核專案作業，針對1,184名營業員，其101/1/1~2/29接受客戶委託之作業辦理抽查，並將查核結果提報101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證交所辦理函覆事宜。</p> <p>二、本公司持續強化相關控管措施： 1. 建立違規行為預警機制，採取預防行動、2. 提高經理人自行管理機制抽查比率，以期降低業務員違失行為、3. 加重經理人管理責任、4. 制定違反內部查核缺失懲處規範、5.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6. 加強內部稽核針對有異常表徵營業員之查核作業。</p>
<p>本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發文至花蓮縣政府，因內部作業疏失，誤將其他客戶相關資料併予寄送，核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規定。</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6 金管證券罰字第1010025891號</p>	<p>人員部分： 對公司負責人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p>	<p>一、本公司總務部已對承辦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宣導。</p> <p>二、已修訂標準化作業程序，增加強化覆核校對流程，裝封前務必再核對一次本文及附件，以避免再次發生。</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1年5月31日書面審查本公司岡山分公司資料，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鄭○茹有提供父母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規定不符。</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7.4 臺證交字第1010204537號</p>	<p>人員部分： 岡山分公司業務人員鄭○茹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p> <p>公司部分： 請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7/6-7/19對岡山分公司進行連續10日之追蹤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函報證交所備查。</p> <p>2. 加強分公司全體同仁對證券法令規定之宣導。</p>
<p>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員蕭○成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時，有勸誘客戶買賣股票情事。</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7.25 臺證交字第1010205144號</p>	<p>人員部分： 對中港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員蕭○成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處分</p> <p>公司部分： 請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7/27-8/9對中港分公司進行連續10日之追蹤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函報證交所備查。</p> <p>2. 加強分公司全體同仁對證券法令規定之宣導。</p>
<p>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前受雇人張○明於101年1月至3月間接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期貨交易人全權委託，以網路、電話方式從事期貨交易。</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01 金管證期字第10100298903號</p>	<p>人員部分： 停止張員3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p>	<p>1. 業管部加強對營業員之法規宣導，嚴禁營業員使用公司IP位址代理他人下單。</p> <p>2. 業管部請分公司總務人員協助，每月清查營業員電腦是否存放他人CA憑證，並留存記錄備查。</p>

			3. 透過系統設控方式，封鎖業務員電腦於盤中與其他期貨業者之下單網頁連結，以免因公司對於營業員利用公司電腦連結至其他券商網頁，替他家客戶網路下單之行為。
本公司承銷興櫃部邱○榮於100年2月間有利用客戶名義及帳戶參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31 金管證券字第1010034899號	人員部分： 停止其6個月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承銷興櫃部已於部門會議，針對全體同仁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以加強同仁法遵觀念。
本公司岡山分公司受雇人鄭○茹長期提供其父母期貨帳戶供客戶吳君使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9.17 金管證期字第10100350911號	人員部分： 停止鄭○茹4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1. 本案有關現貨部份證交所已於101年7月5日來函對該員暫停執行證券業務4個月（101年7月6日至101年11月6日）。 2. 加強分公司全體同仁對證券法令規定之宣導。

(十一) 最近年度(10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2.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案
第十屆 第九次董事會	101.2.24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 第十次董事會	101.3.22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案。 (三)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01.4.26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擬將本公司資本公積－合併溢額以現金方式發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十屆第 十二次董事會	101.5.25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 擬將本公司資本公積－合併溢額以現金方式發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01.6.21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01.7.27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01.8.23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富邦美國(Fubon USA, Inc.)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股份處置有關庫藏股買回訂價擬進行調整案。
第十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01.10.25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	102.2.5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 101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史綱	100 年 01 月 21 日	101 年 04 月 02 日	9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擔任代理董事長。100 年 01 月 21 日起職務調整為副董事長。101 年 04 月 02 日轉任富邦投信擔任董事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吳麟	10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單位：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3,910	1,326	5,236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3,910	-	-	-	1,326	1,326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其他：係稅務及 IFRSs 專案相關諮詢服務公費及英文財務報告編製。
	吳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 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之情形，另亦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550,000	100.00	-	-	6,550,000	100.00
富邦期貨（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06	100.00	-	-	192,344,506	100.00
富邦金控創投（股）公司	22,780,000	8.33	-	-	22,780,000	8.3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826	5.04	882	0.04	101,708	5.0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280,230	0.71	-	-	2,280,230	0.7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359,883	1.56	621,260	0.22	4,981,143	1.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2,639,039	2.06	-	-	12,639,039	2.06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933,299	0.54	-	-	2,933,299	0.5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3,022,548	0.40	-	-	3,022,548	0.40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	4.35	-	-	4,500,000	4.35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	5.00	-	-	4,500,000	5.00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	1.00	-	-	45,000	1.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966,184	4.83	-	-	966,184	4.83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3,700,000	0.13	1,828,000	0.017	15,528,000	0.147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40,000	2.16	-	-	1,340,000	2.16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80,000	5.27	-	-	1,580,000	5.27
米輯電子(股)公司	589	0.00	-	-	589	0.00
擎展科技(股)公司	29,767	0.25	-	-	29,767	0.25

備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2.依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查詢至101年12月31日止(總發行股份10,532,224,307股，分為普通股6,513,232,647股，特別股4,018,991,660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0	-	-
78.06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	-
78.08	10	102,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	-
79.12	10	128,520,000	1,285,200,000	128,520,000	1,285,200,000	盈餘轉增資	\$265,200,000	-	-
7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714,800,000	-	-
80.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	-
82.02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0	-	-
8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343,500,000	-	-
						盈餘轉增資	\$346,500,000		
8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0,000	-	-
85.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1,101,200,000	-	-
						盈餘轉增資	\$288,800,000		
86.06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01,700,000	6,0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17,00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0		
87.07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951,300,000	9,5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盈餘轉增資	\$1,93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1,360,000		
88.08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0	1,046,430,000	10,464,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300,000	-	-
89.09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80,875,000	16,808,750,000	合併增資	\$6,344,450,000	-	-
90.01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78,175,000	16,781,750,000	庫藏股減資	\$27,000,000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978,200,000	19,782,000,000	現金增資	\$3,000,250,000	-	-
9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052,103,480	20,521,034,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034,800	-	-
92.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52,103,480	13,521,034,800	現金減資	\$7,000,000,000	-	-
94.03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281,800,000	12,818,000,000	金控註銷辦理減資	\$703,034,800	-	-
94.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409,800,000	14,0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80,000,000	-	-
95.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2,000,000	-	-
96.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000,000	-	-
97.10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875,500,000	18,75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000,000	-	-
98.0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75,500,000	13,755,000,000	現金減資	\$5,000,000,000	-	-
99.06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13,050,000	15,130,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5,500,000		
10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3,050,000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4,355,000	935,645,000	2,6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2年02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一人	-	-	-	一人
持有股數	-	1,664,355,000	-	-	-	1,664,355,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02月2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40,000	-	-	-
4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一人	1,664,355,000	100
合計	一人	1,664,355,000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4,355,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每股

項	年		101 年◀	100 年 ◀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N. A	N. A	N. A
	最 低		N. A	N. A	N. A
	平 均		N. A	N. A	N. A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88	19.57	17.90
	分 配 後		N. A	17.31	N. 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4,355,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
	每股盈餘		0.59	1.60	0.1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5	0.95	N. A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N. A	N. A	N. A
		資本公積配股	N. A	1.10	N. A
	累積未付股利		N. A	N. A	N. A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N. A	N. A	N. A
	本利比(註2)		N. A	N. A	N. 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N. A	N. A	N. A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利發放金額已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盈餘分派，擬配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123 元共計新台幣 686,229,638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擬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擬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章程無規範，依慣例不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700 千元及 1,879 千元，董監酬勞皆為 0 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之分配，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佔其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之分派未擬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分配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 0.59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879	1,879	-
董監酬勞	-	-	-
合計	<u>\$ 1,879</u>	<u>1,879</u>	<u>-</u>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資料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 計畫內容  
無
- (二) 執行情形  
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8)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辦理信託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2、二年度營業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0 年	%	101 年	%
經紀部門	5,112,957	64.87%	3,759,023	68.32%
自營部門	2,478,778	31.45%	1,296,619	23.57%
承銷部門	290,014	3.68%	445,996	8.11%
營業收入總數	7,881,749	100.00%	5,501,638	100.00%

## (二) 產業概況

### 1、經紀業務

本公司經紀業務主要為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1)台股現貨經紀業務

台灣股市一〇一一年度整體(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合計)日均值為 957 億元，總成交金額為 24 兆元，較一〇〇年度減少幅度為 23%。

本公司台股現貨經紀業務，一〇一一年度市場佔有率為 5.82%，市場排名第三，相較於一〇〇年度市佔率 6.08%，減少 0.2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為止，本公司在全省擁有 60 家據點，未來我們將以現有的分公司，持續加強分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台股現貨信用交易業務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平均融資餘額為 139 億元，市佔率約為 6.25%。本公司財務健全、資金充足，且券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充裕融資金額及資券靈活運用。

#### (3)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台灣期貨市場包括期貨與選擇權，一〇一一年度受到證所稅事件及二代健保改制將股利納入補充保費的議題衝擊下，現貨市場量能劇減，期貨市場亦同時受到影響，一百零一年度之日均量為 63 萬餘口、市場總成交口數為 1.57 億口，較一〇〇年衰退 14.35%。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 IB 期貨成交量為 429 萬餘口，較一〇〇年衰退 0.1%。

### 2、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選股以基本面為導向，先篩選出投資標的組合，由自營部同仁分配負責產業及個股拜訪，並定期召開投資會議(晨會/週會)以擬定投資政策與投資策略。在內控方面，每雙週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股票自營投資策略與投資風險作持續的風險控管，使股票自營操作能夠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的規範，發揮市場調節與造市的雙重功能。

### 3、承銷業務

本公司承銷業務積極開發重心為優質之初次上市(櫃)、興櫃案件及中大型籌資案件，一〇一一年整體股市受到歐債風暴及國內證所稅等影響，台股表現相對不佳。本公司憑藉既有的承銷經驗與包銷實力，一〇一一年興櫃交易量市佔率居市場第二名、初次上市櫃承銷金額市佔率居市場第三名之領先地位，且其中一〇一一年底掛牌之鼎固控股公司資本額達 168 億元為近年來初次上市櫃公司中資本額最大的新上市公司，東元電機公司 30 億元則為一百零一年資本市場上承銷總金額第三大的募資案件。另一〇一一年本公司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2012 年度上市申請案中介機構貢獻獎」、Global Finance 連續三年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獎項，因此一〇一一年整體股市雖然受到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影響股票市場表現，本公司承銷業務仍榮獲多項殊榮獎項，整體承銷業務具重要市場地位。

### 4、衍生性商品業務

民國一〇一一年受到證所稅紛擾及歐債的影響，台股持續量縮，權證市場交投表現雖受衝擊，不過，權證市場成交量全年佔整體股市的 1.3%(最高曾達 2.49%)，可見權證的避險及多空皆可操作的特性，已獲得投資人青睞，成為不可或缺的金融商品，預期未來仍會持續成長。本公司近年來權證業務聚焦在波動率穩定、流動量充足、發行標的多元的提升，一〇一一年度發行檔數較一〇〇年同期大幅成長 29.34%，來到 1402 檔，發行金額達 235 億元，市場排名第四名。

## 5、股務代理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在國內資本市場動能平緩下，股務代理部至年底計代理 130 家發行公司(其中包括 63 家上市櫃公司、17 家興櫃公司、50 家未上市櫃公司)。

展望 2013 年業務在預期景氣相對成長，並藉由金控資源整合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達成滿足客戶需求及部門營運成長目標。

## 6、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商品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收入，與富邦金控子公司合作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提供包括壽險、產險、銀行商品及投信基金等商品予客戶，使客戶在投資股票之餘，同時享有投資理財、生涯規劃及生活保障等各方面之服務。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共同行銷商品成績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15,960 張，個人金融之房貸與信貸共撥貸 3.7 億元，富邦產物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0 億元，富邦人壽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38.5 億元；代銷富邦投信基金部分，股票型基金平均庫存為 12.8 億元、債券型基金平均庫存為 2.7 億元、貨幣型基金平均庫存亦達 45.1 億元。

## 7、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有自行買賣、避險業務，目前包含海外指數期貨與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為主。交易邏輯以基本面結合技術面為導向，基本面考量的在於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國內重點產業前景，技術面則著重在價量與籌碼變化。在內控方面，每週定期召開期貨市場趨勢會議，會議中針對期貨自營投資策略與投資風險作持續性風險分析與管控，並針對損益與交易操作進行檢討分析，希望在發揮市場調節與避險雙重功能前提下，使期貨自營操作能夠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規範。

## 8、國際業務

台股龍年開盤受國際股市回溫及總統大選前政府偏多的帶動下呈現價量俱揚的態勢，加權指數自 2011 年底的 6600 點，勁揚至 8000 點。然總統大選後，再度拋出的證所稅議題為市場投下陰影，指數從第 2 季以後逐步走低，連帶成交量亦快速萎縮。外資成交量在本地資縮手的同時，成交量比重雖較 2011 年成長，絕對金額卻是同步下降，富邦的外資經紀業務也因此而受到影響。借券業務則在精確掌握部份大型權值股的價格走勢，適時滿足市場的需求，在金額與費率上均有明顯的成長，借券業績在 2012 年表現優異，大幅超越年度目標。

## 9、電子交易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市場電子式成交金額減幅 21.22%，全年電子成交比重僅微幅上升至 27.36%，整體市場的電子交易受大環境影響，金額大幅衰退，電子成交比重未能大幅成長。

而富邦證券在整體電子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止，電子交易自佔率已達 37.44%，較前一年度的 32.97% 大幅成長 13.50%，且主要券商電子交易自佔率市場排名也從民國一〇〇年的第 6 名提升至第 4 名。在整體大環境衰退的情況下逆勢成長。

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下單系統領先同業，全面支援包括 iPhone、iPad、Android、Windows phone、黑莓機等多樣化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提供包括股票、期貨與海外複委託等看盤與交易功能，讓客戶可以自由選擇適合的行動上網工具，取得優質便利的行動下單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止，行動下單佔電子業績的比重，由民國一〇〇年的 10.86%，快速提升至 15.26%，行動下單業績成長幅度高達 40.52%，且使用人數也從民國一〇〇年的 2 萬 2,000 人，迅速增加至 3 萬 4,000 人，成長幅度達 54%。

## 10、借券業務

(1)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本公司擔任代理人，代理客戶向證交所申辦證券借貸開戶及其他借(還)券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〇一年全年累計借入市值 553 億元，出借市值 452 億元，合計成交值高達 1,005 億元。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自有有價證券、自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入證券、融資買進擔保證券等券源，供客戶借券賣出、返還借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本公司一〇一年全年平均借券金額 50.76 億元，市佔率 10.80%市場排名第三。

## 11、複委託業務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14 億元，相較於一〇〇年度的 470 億元，成長約 10%；市場佔有率排名部分，以台灣本地券商為樣本計算，一〇一年度市場佔有率 15.2%，較一〇〇年度的 12.0%有大幅的成長。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民國一〇一年，針對電子交易客戶提供主動式成交回報服務，提升電子交易加值服務品質。

「富邦e點通」行動下單平台新增支援 Windows Phone 版本上線，讓客戶可以自由選擇適合的行動上網工具，取得優質便利的行動下單服務。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因應行動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富邦證券將持續開發多樣化行動下單服務，提升行動下單平台服務品質，以擴大行動下單的客群規模。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紀業務

##### (1)提升多元行銷、致力費用樽節:

積極發展多元化商品銷售，擴大收入來源，積極推動壽險、海外股票及基金等商品，提供以多樣化商品及服務，創造多元化收入；並落實費用之管控，亦力求據點、人員效益之極大化，以期降低因市場因素造成之市占率與獲利波動。

##### (2)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關係:

持續透過落實精緻管理，發展新戶、深耕實動戶、活化靜止戶，擴大客戶廣度，改善客戶結構，亦推動客戶加值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標準化/系統化之服務，建立品牌價值，提升客戶對於富邦品牌服務之認同!

##### (3)強化通路體質、優化業務部隊:

透過制度面的改善，包括管理人員之輪調、專任櫃台主管制度、經理人自行管理制度、標準化管理流程、持續性地延攬優質業務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素質，強化通路體質，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 2. 自營業務

以追求長期投資報酬為主，波段進出為輔，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的考量，以追求最大利益。

#### 3. 承銷業務

短期承銷業務可望隨著全球景氣逐步穩定回溫，進而帶動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辦理籌資，以因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等擴充需求，富邦承銷將深入瞭解並主動量身訂做提供優質客戶需要的業務策略與資本市場整體籌資規劃，強化內部及外部雷達網，擴展客戶領域，強化客戶拜訪之深度及廣度，藉由提供客戶真正需要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成為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積極擴大權證部位：增加權證發行量，提升市佔率。

(2)運用多種避險工具以提升獲利率：積極推廣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各種避險工具。

(3)拓展可轉債業務：發展資產交換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4)精進系統功能：改善系統下單效能及避險交易模組化。

## 5. 期貨自營業務：

以追求市場價值變化兼顧風險管理之合理報酬為主，並以波段進出為輔，風險控管一直是期貨操作的首要考量，期貨自營在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考量，企圖以最佳風險控管下追求最大利益。

## 6. 國際業務

- (1) 產品與服務差異化：運用集團在中小型及利基型個股/產業的在地研究優勢，並發揮集團與本地企業在資本市場的密切關係，突顯富邦與外資券商在產品與服務上之差異性，提昇附加價值。
- (2) 擴展亞太區客群：藉客戶分級，妥善配置業務資源。聚焦以亞太區為基地之優質客群，與客戶共同成長，促成短中期市佔率的提昇。
- (3) 大中華業務平台：結合富邦證券在台灣、香港及中國之資源，以大中華區的視野，提供差異化的研究產品與業務服務，藉此厚植亞太區之客戶基礎，並以此為跳板，拓展以歐美為基地的客戶。
- (4) 開發亞太區借券客戶：持續開拓新券源，以滿足客戶之借券需求。漸進式開發亞太區有借券需求之大型金融機構，並整合升級現有之資訊系統，以提昇借券交易及擔保品管理之效率。

## 7. 電子交易業務

- (1) 配合數位匯流趨勢，持續開發客戶多元化交易平台。分析客群屬性及客戶交易行為，奠定客戶精緻化經營的基礎。逐步累積客戶的使用者經驗，建立與內外部客戶雙向互動機制。
- (2) 以資料庫行銷為基礎，依據客戶行為及個人資料，建立客戶分群概念，有效觸動客戶的交易行為。依客群屬性設計合宜的行銷專案，並推動事件式行銷，以提升客戶貢獻度與交易黏著度。

## 8. 借券業務

### (1)短期

經由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平台活化通路客戶閒置股票轉為本公司可出借券源，創造客戶與公司雙贏。

### (2)長期

借券人因套利、避險等交易需求借券賣出，因本公司券源豐富，爭取國內外借券客戶在本公司借券賣出商機較同業高，可促進經紀業務成長。

## 9. 複委託業務

### (1)短期：

因應政府逐漸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本公司將加快相關商品上架銷售，並加強輔銷，讓客戶獲得即時的市場訊息。

### (2)長期：

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及未來兩岸三地的金融市場可望加速開放，本公司將持續內部資源的整合，加強商品開發及輔銷工作，以滿足投資人海外投資的需求，包括投資海外股票、境外基金與其他金融商品。

## 10. 海外事業業務

- (1) 在兩岸法規開放之後，依公司政策方向及符合政府法令規範，尋找與確定合作目標，洽談相關合資事宜或其他證券相關事業。
- (2) 因應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統合與人民幣國際化，規劃設計兩岸三地財富管理商品與通路的建立，推動跨境產品與通路之合作，提供適合投資之商品給兩岸三地客戶，掌握大中華區之行銷通路。

### (五) 未來開發金融商品與服務

#### 電子交易業務

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建立與內外部客戶雙向互動機制，並依客戶投資屬性，主動寄送適配性的投資研究資訊予客戶。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經紀業務：

一〇一年全球經濟趨緩、歐元區陷入衰退、新興國家成長速度亦減緩，世界主要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一〇二年國際間雖陸續傳出回暖跡象，但美國財政懸崖、中國通膨壓力及歐元區之疲弱狀況都可能持續影響復甦的腳步，預估此波全球經濟發展減緩之現象，並非短時間可解決，一〇二年全球經濟應維持溫和成長。

國內經濟受國際情勢影響，一〇一年成長動能減弱、進出口皆呈現負成長，股市方面受證所稅議題衝擊，成交量大幅下跌，一〇二年國際情勢回穩之下，預估國內經濟情勢有機會逐漸好轉，行政院主計處已將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3.59%，加上一〇一年第 4 季上市公司獲利出現成長、證所稅之不確定性因素漸漸降低後，預期台股量能將有所回升，台灣證交所預估台股加權指數落在 8400-9000 點之區間。

#### 2、自營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台股上半年在年後急漲至八千點相對高檔後便再次隨國內外情勢動盪而持續走低，主要是因為中、歐、美等各大國經濟數據持續疲軟，加上台灣油電雙漲以及證所稅、健保補充費等進一步衝擊投資人信心，指數回測三個月內回測了超過一千點，再次測十年線；直到年中歐洲央行宣佈將積極維護歐元與美國 Fed 再進一步推出 QE3 等量化寬鬆政策提振國際商品與股票市場，使指數由七千點低檔緩步爬升回七千七百點；下半年台股在國際不確定因素有所減少加上低基期，指數緩步攻堅，其中金融、面板、生技表現亮眼。然而隨著台灣證所稅與美國財政懸崖接近，指數上檔壓力趨於沉重；累計年度漲幅 10.9%，小幅收復前一年失土。

對於今年台灣股市的展望，除了證所稅與美國財政懸崖的不確定性，就國際總經而言美國的經濟數據仍待持續改善，但明顯回溫的房地產市場可望推動美國中長期景氣；而中國甫交接完成也待觀察新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是否可成功帶動中國內需，而其國內資產泡沫將成隱憂；歐洲市場在歐債衝擊下持續低迷，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負成長的地區，而其歐元區內之政治角力與民間消費恐也仍需時日復甦。就台股而言，今年上半年台灣首季隨部份產業可望傳出佳音，但美國財政懸崖的不確定性、意大利總理改選、證所稅天險等壓抑下漲幅恐仍有限，預計農曆年前後會有所波動。靜待下半年傳統旺季以及國際不確定因素有所消除後隨主要經濟體需求復甦後方可望有較明顯之表現。整體而言今年股市表現可望優於去年，惟上半年在指數處於相對高點下仍需謹慎。

#### 3、承銷業務

展望一〇二年，各主要機構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均呈現較為保守看法，但隨著全球景氣疑慮淡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貿易成長率逐漸提高，將有助於台灣景氣的擴張。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MOU 完成簽署，配合未來人民幣清算機制建立，行政院金管會積極規劃開放大陸註冊企業來台(台灣 T 股)，將研議開放大陸註冊台商，以及在大陸註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延攬獲利能力強之績優企業來台首發上市，吸引全球資金認購，進一步可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往發展亞太資本市場之目標邁進。

觀諸近期資本市場變化狀況，連鎖餐飲業、食品加工、服飾品牌與代工、百貨通路、旅館等民生消費概念類股及生技醫療類股將可望成為上市櫃市場成長最快的新貴族群；加上市場資金氾濫、利率偏低、及銀行過度競爭，在全球央行寬鬆貨幣政策趨勢下，市場有充足資金供企業募資所需，企業亦因景氣回溫而有辦理籌資因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之需求，整體籌資承銷業務仍具相當的市場商機。

#### 4、海外事業業務

##### 大陸市場為未來證券業務發展的新動能：

隨著兩岸開放政策的落實與增進交流，預期兩岸之間的證券法令都將逐步開放。短期內是期望透過 ECFA 的後續談判，能夠為台資券商爭取到更優惠的准入放寬，以及兩岸證券領域的實質對等開放。

##### 人民幣國際化之趨勢潮流：

中國政府正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各項境外人民幣業務陸續開始試點，未來境外人民幣產品將會是拓展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的新利基。

##### 中國證監會逐步開展各項新金融商品與業務：

中國證監會規劃逐步讓中國證券業與國際接軌，正逐步開展各項金融新業務，並鼓勵發展國際化業務與發展境外商品。

##### 東南亞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迅速，將會是證券業務拓展的潛在商機

#### 5、電子交易業務

智慧型手機興起，逐漸蔓延至所有客群，以往沒機會看盤的客戶，陸續加入行動看盤的行列，讓使用者人數不斷增加，展望未來，行動下單將變成主流，同時因應智慧型電視的發展，朝向電視下單的功能演進，未來客戶將不再拘泥於場地、電腦及網路，隨時隨地，手機、平板、電視、螢幕，全部都可成為看盤下單的介面。

### (二) 影響本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一) 經紀業務

一〇二年全球景氣回暖，美國、中國經濟皆將自谷底回升，歐債問題將較緩和，預計可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金融情勢相較於一〇一年穩定，投資人信心恢復，股市資金將有機會逐步回籠。

##### (二) 承銷業務

1. 本公司於興櫃排名居市場重要地位，且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承銷業務持續獲得證券交易所及國際專業財經媒體頒發獎項之殊榮肯定，有利於業務爭取。
2. 配合政策推動台商甚至陸資等海外客戶回台第一及第二上市業務，富邦大中華區金融版圖完整，有助於擴大承銷市場客戶基盤及業務範圍。
3. 承銷商大者恆大趨勢確立，富邦擁有堅實的金控資源，包銷配售能力相對堅強，將得以有效發揮業務競爭力。

### (三)電子交易業務

行動下單市場成長快速，富邦證券的「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下單系統已經做到全面支援包括 iPhone、iPad、Android、Windows phone、黑莓機等多樣化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提供包括股票、期貨與海外複委託等看盤與交易功能。

「富邦 e01」電子交易平台已成功整合現股、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的即時交易，更領先整併海外複委託、境外基金等交易功能，現已成為業界中率先整併國內外交易的電子交易平台，也憑藉著便利的操作介面、豐富的投資資訊與高效率的交易功能，提供投資人方便快速的電子交易服務。

憑藉著二大下單平台的功能及服務優勢，未來透過不斷的精進與進化，相信能有效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創造交易量。

### (四)海外事業業務

金控內部成員在大陸市場的佈局成效逐步顯現，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並且在未來前往大陸市場參股或合資券商時，業務面的拓展將能迅速產生綜效。

## 2、不利因素：

### (一)經紀業務

2012 年證券業受到全球經濟與證所稅議題之衝擊，壓縮中小型券商生存空間，多家同業對手積極進行併購，規模急起直追，大型券商之競爭越趨激烈，可能導致市場地位及發展受到挑戰。

### (二)承銷業務

1. 總體經濟因素影響股市趨勢，而股市將直接影響發行公司上市櫃及籌資之意願及發行時程，也對承銷獲利有顯著影響。

2. 承銷相關法規範圍廣泛，增修頻繁，評估人員對於適法性之認定難度相對提高。

### (三)電子交易業務

電子下單帶動的雲端服務，以及行動下單的快速成長，讓若干券商同業針對電子交易推出超低手續費優惠，掀起激烈的價格競爭；同時，券商同業持續推動系統功能多樣化及服務效能，整體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從而導致相關系統維運成本快速提升。

### (四)海外事業業務

1. 對於大陸證券市場/海外證券市場的人才培養不足

2. 大陸金融機構已大型化，競爭門檻高

3. 國際金融情勢不穩

4. 台灣同業海外發展進度加快/競爭加劇

## 3、因應對策：

### (一)經紀業務

提升多元化商品業務，積極發展壽險、海外股票及基金等商品，創造多元收入，並加強費用管控，降低獲利波動。此外，亦推動客戶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標準化/系統化之服務，提升服務之品質與附加價值。透過商品與服務之再提升，建立品牌價值，提昇競爭力，以在證券經紀產業中，持續創造競爭優勢，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二)承銷業務

1. 擴大內、外部雷達網，積極開發優質、中大型之上市櫃及籌資案源，擴增業務機會及收入來源。
2. 適度慎選優質標的加入興櫃推薦，建立興櫃部位，獲取資本利得之獲利機會。
3. 持續建立配售客戶通路，擴大配售通路，降低包銷風險。
4. 配合法令增修，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以提升評估人員適法性認定嚴謹度。
5. 對於發行標的之安全性、流動性以及獲利性，慎選發行案件，強化風險控管機制，降低包銷及獲利波動風險。

## (三)電子交易業務

針對行動下單市場，富邦證券將持續強化交易與服務功能，提供到價警示、手機直接下載憑證、期權冷門商品提示等增值功能，提升行動下單平台的服務品質。同時，將持續推動各電子交易平台服務功能優化專案，針對不同屬性客戶提供差異化之電子交易系統與服務。

## (四)海外事業業務

1. 未來進軍大陸證券市場後，將透過金控內部的大陸市場佈局支援，創造經營上的綜效，以抵銷大陸地區大型券商在競爭規模上之優勢。
2. 未來會考慮透過策略聯盟或採取購併的方式，加速擴大經營規模。
3. 從台灣自行培訓中高階證券業務人才，以降低人事成本與減少挖角情況。
4. 爭取台資券商在大陸地區法令上的最優惠待遇，減少業務競爭上的不利限制。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認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部比率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一〇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109 人	1125 人	1113 人
	外勤員工	1305 人	1106 人	1098 人
	合 計	2414 人	2235 人	2211 人
平 均 年 歲		39.60 歲	41.17 歲	41.34 歲
平 服 務 年 資		9.30 年	10.71 年	10.8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5%	0.04%
	碩 士	10.10%	11.20%	10.94%
	大 專	70.85%	70.19%	70.42%
	高 中	18.97%	18.47%	18.51%
	高 中 以 下	0.04%	0.09%	0.0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1716	1623	16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1656	1604	161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916	891	891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762	2435	2440
	期貨商業務員	1815	1684	1684
	信託業務人員	1030	925	92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23	213	214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626	592	596
	證券分析人員	5	15	1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污染之顧慮。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內外部訓練課程、進修獎勵制度等。自九十一年五月起，正式啟動「員工終身學習」專案，九十三年度完成講師庫之建置，九十七年建構數位學習-富邦e學苑平台，並規劃管理競爭力學習藍圖、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儲備基層主管、內部講師培訓等課程；同時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此外，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進修補助、外語進修補助及專業證照補助等，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同仁金融專業能力；並以完整訓練體系，建置多元學習環境，加速組織知識傳播與累積，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方面，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共九家金融機構	100.11.17 至 103.11.16 三年期	聯合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五十億元整	財務比率: 1.流動比例不低於120% 2.負債比例不高於150% 3.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貳佰參拾億元。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	32,967,224	33,892,133	50,666,391	39,686,125	37,608,589	38,333,945	
基金及投資	5,687,604	6,364,819	4,492,461	3,423,277	4,258,121	5,179,485	
固定資產	1,866,823	2,161,232	1,879,333	1,951,694	2,185,720	2,567,480	
無形資產	113,888	94,507	140,918	154,537	130,056	95,640	
其他資產	2,177,690	2,359,145	2,327,922	2,290,944	2,207,731	2,162,574	
資產總額	42,813,229	44,871,836	59,507,025	47,506,627	46,390,217	48,339,2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32,459	12,036,573	27,948,711	15,866,747	13,372,781	17,938,025
	分配後	(註2)	15,783,428	29,385,994	18,386,747	13,390,781	(註2)
長期負債	2,413	682	358	115	1,176	-	
其他負債	423,247	271,435	428,406	502,889	434,993	614,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58,119	12,308,690	28,377,475	16,369,750	13,808,950	18,552,618
	分配後	(註2)	42,813,229	29,814,758	18,889,750	13,826,950	(註2)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5,130,500	13,755,000	18,755,000	16,643,550	
資本公積	7,335	1,887,940	3,414,140	4,776,490	4,776,490	7,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31,437	13,417,342	11,927,950	12,397,136	10,007,478	12,158,537
	分配後	(註2)	11,551,109	10,490,667	9,877,136	9,989,478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43,690	929,715	918,499	446,295	(833,33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86)	(30,195)	(70,557)	(16,439)	(10,488)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26,416)	(285,206)	(190,982)	(221,605)	(113,880)	-	
其他權益	-	-	-	-	-	997,25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755,110	32,563,146	31,129,550	31,136,877	32,581,267	29,786,679
	分配後	(註2)	28,816,291	29,692,267	28,616,877	32,563,267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102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5,501,638	7,881,749	8,076,704	7,672,319	6,037,057	764,399	
營業毛利	4,728,745	6,428,858	6,760,362	6,774,514	5,031,573	757,230	
營業損益	559,058	1,675,677	2,042,832	2,434,036	1,048,930	121,3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4,694	1,171,677	389,662	460,728	391,451	85,9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424	39,307	154,583	144,106	90,9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43,328	2,808,047	2,277,911	2,750,658	1,349,474	207,31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80,328	2,666,047	2,050,911	2,407,658	1,199,474	203,31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980,328	2,666,047	2,050,911	2,407,658	1,199,474	203,312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0.59	1.60	1.36	1.72	0.64	0.12
	追溯調整後	-	-	1.23	1.56	-	-

註1：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2年2月28日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審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九十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因應會計師法第15條修正，自2009年12月25日起更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2月28日 (註2)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0	27.43	47.69	34.04	29.33	3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4.02	1,506.73	1,656.43	1,595.38	1,490.70	1,18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97	281.58	181.28	250.12	281.23	213.70	
	速動比率	260.85	278.45	180.72	249.42	279.99	213.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5.77	3.83	5.13	2.1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5	8.37	6.59	7.56	3.5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6	9.98	13.50	17.70	5.59	0.73
		稅前純益	6.27	16.87	15.06	20.00	7.20	1.25
	純益率(%)	16.19	29.60	24.22	29.60	18.66	26.60	
	每股盈餘(元)	0.59	1.60	1.36	1.72	0.64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7	101.91	-	168.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24	343.13	303.52	334.84	315.92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21)	31.10	-	-	59.62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3.89	37.80	91.16	51.93	41.77	62.28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4.36	5.49	4.14	5.13	5.69	5.3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7.48	6.69	5.57	5.45	6.19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2.81	43.79	83.20	77.09	26.12	41.53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5.25	14.53	13.13	15.84	3.75	12.65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增加為固定資產淨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1,520,803仟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773,123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比減少主要係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幅度較100年度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1,866,233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返還金控1,880,622仟元。
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1,866,233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返還金控1,880,622仟元。

註1：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得之。

註2：截至102年2月28日之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核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公亮

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廿二)及五(二))	\$ 5,359,402	13	5,593,259	12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 -	139,333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廿一)、(廿二)及五(二))	5,794,023	14	5,246,370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廿一)及(廿二))	681,457	778,626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三)及(廿二))	12,738,790	31	14,259,593	3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	2,070,913	2,228,082	5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三)及五(二))	2,263	-	2,774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三))	2,466,526	2,503,863	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三)及五(二))	2,913	-	5,204	-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3,690,148	3,528,448	7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925	-	3,219	-	201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127	16,198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190,037	-	297,257	1	201660	代收款項(附註五(二))	31,269	9,787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75,543	-	423,552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	1,984,413	1,211,290	3
10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036	1	552,913	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1,589,173	1,589,006	4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18,007	-	123,365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3	31,940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178,575	3	346,148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2,632,459	12,036,573	26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236,192	1	240,338	1		<b>長期利息負債：</b>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605,000	1	656,000	1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2,413	68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廿二)、五(二)及六)	6,176,349	15	6,112,200	14	203030	<b>其他負債：</b>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	22,169	-	29,941	-	203060	存入保證金	6,049	7,328	-
	<b>流動資產合計</b>	32,967,224	79	33,892,133	76	203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04,886	241,309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03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2,312	22,798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廿二))	620,065	1	692,381	2		<b>其他負債合計</b>	423,247	271,435	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067,539	12	5,672,438	13		<b>受託買賣貨項(附註四(十六))</b>	-	-	-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5,687,604	13	6,364,819	15		<b>負債合計</b>	13,058,119	12,308,690	27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二)及六)：</b>					301010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b>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本皆為2,600,000千股，發行股份分別為1,664,355千股及1,513,050千股	16,643,550	16,643,550	37
103010	土地	1,054,299	2	1,149,459	3		資本公積	7,335	1,887,940	4
103020	建築物	418,584	1	444,482	1	302000	保留盈餘：			
103030	設備	674,673	2	575,935	1		法定盈餘公積	3,763,526	3,496,921	8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9,140	-	365,028	1	304010	特別盈餘公積	7,787,583	7,254,374	1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65,517	1	330,715	1	3040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980,328	2,666,047	6
		2,532,213	6	2,865,619	7	304040	保留盈餘合計	12,531,437	13,417,342	31
1030x9	減：累計折舊合計	665,390	2	704,38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固定資產淨額</b>	1,866,823	4	2,161,232	5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86)	(30,195)	-
	<b>無形資產：</b>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七))	(426,416)	(285,206)	(1)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七))	8,026	-	10,195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廿二))	1,043,690	929,715	2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5,862	-	84,31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2,788	614,314	1
	<b>無形資產合計</b>	113,888	-	94,507	-		<b>股東權益合計</b>	29,755,110	32,563,146	73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及五(二))	1,090,000	3	1,090,000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163,590	-	402,069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二)及六)	77,702	-	120,123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六)	552,240	1	465,584	1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94,793	-	181,641	-					
105108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5,465)	-	(27,382)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888	-	3,415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	123,942	-	123,695	-					
	<b>其他資產合計</b>	2,177,690	4	2,359,145	4					
	<b>資產總計</b>	\$ 42,813,229	100	44,871,836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2,813,229	44,871,836	100

董事長： 陳邦仁

經理人： 程明乾

會計主管： 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 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2,433,417	40	3,341,669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五(二))	176,138	3	209,057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一)、(二)、(廿二)及五(二))	80,535	1	599,416	7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一))	161,978	3	49,344	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五(二))	70,563	1	64,683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及五(二))	900,387	15	1,379,057	15
421300 股利收入	416,428	7	571,688	6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54,267	1	30,604	-
42153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	39,481	1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9,087	-	56,767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7,187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397,194	7	602,936	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二))	101,395	2	130,943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一))	57,530	1	303,355	3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廿一)及(廿二))	269,459	4	178,155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333,779	6	316,888	4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四)、(五)及五(二))	554,694	9	1,171,677	13
	<u>6,056,332</u>	<u>101</u>	<u>9,053,426</u>	<u>101</u>
<b>費 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7,913	2	221,25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89	-	8,50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91	-	39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691	-	5,923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一))	83,641	1	555,026	6
521200 利息支出	9,164	-	53,565	1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80,290	1	7,148	-
52153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	-	93,694	1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49,813	1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3,861	-	11,815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9,461	1	45,882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一))	85,699	1	215,789	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一)及(廿二))	210,487	3	207,739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七)及五(二))	4,169,687	69	4,753,181	53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五(二))	21,993	-	26,157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四)及七)	70,424	1	39,307	-
	<u>5,013,004</u>	<u>80</u>	<u>6,245,379</u>	<u>68</u>
<b>稅前純益</b>	1,043,328	21	2,808,047	33
551000 <b>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b>	63,000	1	142,000	2
<b>本期純益</b>	<u>\$ 980,328</u>	<u>20</u>	<u>2,666,047</u>	<u>3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b>	<u>\$ 0.63</u>	<u>0.59</u>	<u>1.69</u>	<u>1.60</u>

董事長：陳邦仁

經理人：程明乾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b>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b>	\$ 15,130,500	3,414,140	3,291,830	6,583,660	2,052,460	11,927,950	(70,557)	(190,982)	918,499	31,129,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九))	1,513,050	(1,513,050)	-	-	-	-	-	-	-	-
本期純益(註1)	-	-	-	-	2,666,047	2,666,047	-	-	-	2,66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91	-	(205,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182	(410,1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7,187)	(1,437,187)	-	-	-	(1,437,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附註四(二))	-	-	-	-	-	-	-	-	(15,888)	(15,8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	(85,683)	-	(85,68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40,362	-	-	40,3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減少) (附註四(二)及(十九))	-	(13,150)	-	49,637	-	49,637	-	(8,541)	27,104	55,050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	200,000	-	200,000	-	-	-	200,000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	10,895	-	10,895	-	-	-	10,895
<b>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16,643,550	1,887,940	3,496,921	7,254,374	2,666,047	13,417,342	(30,195)	(285,206)	929,715	32,563,146
本期純益(註2)	-	-	-	-	980,328	980,328	-	-	-	980,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605	-	(266,6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209	(533,2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66,233)	(1,866,233)	-	-	-	(1,866,2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880,622)	-	-	-	-	-	-	-	(1,88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附註四(二))	-	-	-	-	-	-	-	-	63,897	63,8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	(146,346)	-	(146,3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14,291)	-	-	(14,2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附註四(二)及(十九))	-	17	-	-	-	-	-	5,136	50,078	55,231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87,583	980,328	12,531,437	(44,486)	(426,416)	1,043,690	29,755,110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87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7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邦仁

經理人：程明乾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980,328	2,666,047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76,205	133,512
攤銷費用	83,935	93,204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164)	1,631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	10,86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46,346)	(85,6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163)	(606,56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02,074	84,42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19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3	(49)
處分投資利益	(8,815)	(64,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17)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38,839)	(406,20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	1,666,676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1,520,803	11,138,12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11	(8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291	(2,04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增加)	(706)	136,139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07,220	(217,215)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009	78,2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2	(1,132)
應收帳款減少	87,875	439,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358	(101,311)
預付退休金減少	2,169	2,1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32,427)	(35,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146	201,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4,466,7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72	15,004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1	(4,06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	(6,706,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97,169)	(31,963)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169)	359,8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7,337)	364,175
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700	(561,7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1,929	(426,98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82	(27,0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1,133	(118,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	(244,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577	75,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7,559)	(16,9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07)	(8,52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369,467</b>	<b>12,266,673</b>

董事長：陳邦仁

經理人：程明乾

會計主管：李志洪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201	88,2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7,055)
購置固定資產	(99,180)	(459,5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	82
營業保證金增加	-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38,479	4,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21	8,488
遞延借項增加	(1,297)	(6,283)
受限制資產減少	51,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47)	(21,3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82,412</b>	<b>(1,691,13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39,333)	(4,510,66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999,1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9)	1,196
長期負債增加	1,731	32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6,855)	(1,437,18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85,736)</b>	<b>(9,945,48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b>(233,857)</b>	<b>630,05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5,593,259</b>	<b>4,963,20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359,402</b>	<b>5,593,259</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445	35,126
支付所得稅	\$ 62,223	368,76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04,610	192,91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6,507	31,315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68,581	15,221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564	193,79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63,897	(15,88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0,078	27,1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291)	40,362
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1,868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 17	(13,150)
其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136	-

董事長： 陳邦仁

經理人： 程明乾

會計主管： 李志洪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211人及2,387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金融資產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A.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七)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基金及投資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且商譽不予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評估該商譽減損損失。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 (十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催收款項

係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轉列，另到期而未受清償之營業證券—公司債及相關利息，暨違約及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款項等，亦轉列為催收款項。

### (十四)備抵呆帳

係就催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以面額減折價後之淨額列示，折價後應付商業本票接近現值。

###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本公司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科目「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結束之收盤價。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分別列為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存出保證金。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 (十七)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證期局規定不再提列，並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違約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證期局規定不再提列，並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十九)受託買賣借(貸)項

- 1.受託買賣借(貸)項：係本公司因受託辦理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後產生之借方(貸方)金額。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係辦理有價證券經紀業務收付客戶之交割款項，包括依規定不得留用之交割專戶存款。
- 3.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係應收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 4.交割代價：係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交割淨額，依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淨額表達。
- 5.應收交割帳款：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之劃撥款項或匯款等皆屬之。
- 6.信用交易：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款項產生之借方或貸方餘額。
- 7.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係辦理代賣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 8.應付交割帳款：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劃撥方式支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十)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滿十五年以後，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一)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廿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 1.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 2.期貨選擇權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本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

### 4.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產生之資產負債，因不做本金交割，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換利合約價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其利息收付係以雙方互抵後之淨額收付。以交易為目的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評價。本公司所採之公平價值法係以市場價值為基礎。

### 5.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組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該契約為一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為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不需分別認列，契約存續期間依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結構型商品履約時採實物交割時，取得之有價證券應依公平價值認列取得成本，交付之有價證券應依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及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成本」。

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 6.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承作債券選擇權係以交易為目的，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可執行之名目本金，於期末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列為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之公平市價認列出售證券收入或取得債券成本，而依履約執行利率計算之價格則為應收付之款項。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減項。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

####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列帳應付所得稅項下。

#### (廿四)每股盈餘

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純益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部門別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b>101.12.31</b>	<b>100.12.31</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5,610,864	4,980,1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183,159	266,172
合 計	<b><u>\$ 5,794,023</u></b>	<b><u>5,246,370</u></b>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b>101.12.31</b>	<b>100.12.31</b>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32,385	2,301,413
營業證券—自營—國內	1,974,339	1,262,487
營業證券—承銷—國內	32,895	356,665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	1,271,245	1,059,633
合 計	<b><u>\$ 5,610,864</u></b>	<b><u>4,980,198</u></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30,000	2,300,38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2,385	1,026
合 計	<b>\$ 2,332,385</b>	<b>2,301,413</b>
營業證券		
	101.12.31	100.12.31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31,079	213,810
上櫃股票	99,343	30,139
公司債及金融債	484,297	271,459
證券化商品	367,188	302,819
興櫃股票	411,690	330,167
其 他	14,250	1,868
小 計	1,807,847	1,150,262
營業證券—自營國內—評價調整	166,492	112,225
淨 額	<b>\$ 1,974,339</b>	<b>1,262,487</b>
	101.12.31	100.12.31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	198,722
上櫃股票	-	17,458
上櫃公司債	34,700	62,000
小 計	34,700	278,180
營業證券—承銷國內—評價調整	(1,805)	78,485
淨 額	<b>\$ 32,895</b>	<b>356,665</b>
	101.12.31	100.12.31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1,176,062	1,004,734
上櫃股票及權證	82,669	81,866
小 計	1,258,731	1,086,600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12,514	(26,967)
淨 額	<b>\$ 1,271,245</b>	<b>1,059,633</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b>101.12.31</b>	<b>100.12.31</b>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61,493	202,638
換利合約價值	12,243	62,911
資產交換選擇權	9,372	-
買入選擇權－期貨	-	623
股權衍生性商品	51	-
合 計	<b>\$ 183,159</b>	<b>266,172</b>

### 3.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營業證券－自營	\$ 57,295	(178,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26,471
小 計	57,295	647,49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		
營業證券－自營	23,240	(6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65
小 計	23,240	(48,081)
合 計	<b>\$ 80,535</b>	<b>599,416</b>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151,339	30,823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	10,639	18,521
合 計	<b>\$ 161,978</b>	<b>49,344</b>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 (57,949)	(521,605)
出售證券損失－櫃檯買賣	(25,692)	(33,421)
合 計	<b>\$ (83,641)</b>	<b>(555,026)</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	\$ 5,232,792	5,232,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943,557	879,408
淨 額	<b>\$ 6,176,349</b>	<b>6,112,200</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千元及40,33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879,408	894,977
加：本期認列數	64,149	824,567
減：本期轉列利益淨額	-	840,136
期末餘額	<b>\$ 943,557</b>	<b>879,408</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本期認列數	\$ 64,149	824,567
減：本期轉列利益	-	(840,136)
小 計	64,149	(1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	(319)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值變動	50,078	27,104
合 計	<b>\$ 113,975</b>	<b>11,216</b>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五(二)及六。

### (三)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792,035	\$ 7,920,350 21,164,598
融券借出證券	58,239	\$ 582,390 2,665,3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902,147	\$ 9,021,470	20,731,632
融券借出證券	51,499	\$ 514,990	2,546,966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2,738,790千元及14,259,593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本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070,913千元及2,228,082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466,526千元及2,503,86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41	\$ 410	2,913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59	\$ 590	5,20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263千元及2,774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餘額分別為2,913千元及5,204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792,625千元及1,098,007千元。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4	\$ -	5.04	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71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7	31,300	1.57	31,3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920	0.54	25,920
米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	-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26,603	0.40	26,603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45,000	4.35	50,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000	5.00	50,000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0	1.00	3,75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9,662	4.83	17,8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3	127,410	0.13	127,410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13,400	2.16	13,4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5.27	15,395	5.27	15,395
		<u>721,651</u>		<u>741,303</u>
減：累計減損		<u>101,586</u>		<u>99,722</u>
小 計		<u>620,065</u>		<u>641,58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政府公債：				
97 央債甲 1	-	\$ -	-	50,549
加：評價調整		-		251
小 計		-		50,800
合 計		<u>\$ 620,065</u>		<u>692,381</u>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並換發新股，減資比例98.44%，換股比例為1:1.56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因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持有福記企管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

佳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承認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案，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分別為88%及37.50%，皆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45.95%及26%，皆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為33%，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本公司。

政府公債係本公司提供作為兼營票券業務之保證金而質押擔保之債券，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獲主管機關同意終止兼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而收回並予以處分。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86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公平價值係按該公司股票市場價格或股權淨值進行估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100.00	\$ 295,080	100.00	353,604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74,782	100.00	1,342,376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0,464	100.00	324,24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439,922	8.33	971,83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2,637,291</u>	100.00	<u>2,680,371</u>
合 計		<u><u>\$ 5,067,539</u></u>		<u><u>5,672,438</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年度	100年度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46,380)	(99,726)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2,588	103,848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79	15,96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26	683,33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60,850)</u>	<u>(96,857)</u>
合 計	<u><u>\$ 59,163</u></u>	<u><u>606,563</u></u>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證券(BVI))轉投資設立Fubon Securities (HK) Ltd.乙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在當地完成設立登記及取得特許營業執照，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開業。

另，富邦證券(BVI)擬處分所持有之富邦美國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富邦證券(美國)與富邦資產管理(美國)乙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獲美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分完畢。

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Fubon Capital (HK) Ltd.，擬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事宜，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對具股權性質之投資限額，本公司為整合並強化證券業務資源，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按富邦金控持有之帳面價值，以每股21.58元購買富邦金控直接持有之富邦投信股份59,646千股，金額共計約為1,287,055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此次取得後，富邦投信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投信與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大陸地區合資設立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約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投信投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計約297,518千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陸續出售其持有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其投資利益分別為83,226千元及683,3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六)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初原始成本：		
營業權	\$ 143,495	143,495
電腦軟體	161,909	287,296
小計	305,404	430,791
加：單獨取得	87,927	36,522
減：累計攤銷金額	152,300	221,092
已攤提完畢	135,169	161,909
期末餘額	<b>\$ 105,862</b>	<b>84,312</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6,378千元及80,76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成 本：		
土 地	\$ 140,606	128,599
建 築 物	79,118	75,594
小 計	219,724	204,193
減：累積折舊	24,931	22,552
累積減損	25,465	27,382
	<b>\$ 169,328</b>	<b>154,259</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及累計減損餘額如下：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b>認 列 於 損益表部份</b>	<b>認列於股 東權益部份</b>	<b>認 列 於 損益表部份</b>	<b>認列於股 東權益部份</b>
期初餘額	\$ 27,382	-	27,382	-
本期迴轉	(1,917)	-	-	-
期末餘額	<b>\$ 25,465</b>	-	<b>27,382</b>	-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91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或發生減損迴轉利益。本公司係採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其公平價值係按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進行估計。

### (九)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綜合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分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期存單1,090,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 (十)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63,590千元及402,069千元。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集中交易市場	\$ 106,444	263,064
櫃檯買賣中心	57,146	139,005
合 計	<b>\$ 163,590</b>	<b>402,069</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催收款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2,584	5,765
應收融資款息	243	243
其他	254	3,141
小計	3,081	9,149
減：備抵呆帳	2,193	5,734
合計	<b>\$ 888</b>	<b>3,415</b>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期初餘額	\$ 5,734	4,103
本期提列(迴轉)	(1,164)	1,631
本期沖銷	(2,377)	-
期末餘額	<b>\$ 2,193</b>	<b>5,734</b>

###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b>101.12.31</b>	<b>100.12.31</b>
遞延借項－裝修工程	\$ 50,282	50,035
其他－畫作	73,660	73,660
	<b>\$ 123,942</b>	<b>123,695</b>

###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信用及擔保借款	\$ -	<b>139,333</b>

民國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0.75%~1.75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6,715,000千元及27,73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短期借款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b>101.12.31</b>	<b>100.12.31</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 194,251	208,67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307,640	451,46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38,396	118,48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170	-
合 計	<b>\$ 681,457</b>	<b>778,626</b>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 1.認購(售)權證負債

	<b>101.12.31</b>	<b>100.12.31</b>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11,871,291	10,592,556
減：價值變動利益	(3,348,924)	(4,828,752)
	8,522,367	5,763,8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970,744	9,232,231
減：價值變動損失	(2,642,628)	(3,677,106)
	8,328,116	5,555,1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b>\$ 194,251</b>	<b>208,679</b>

#### 2.應付借券

	<b>101.12.31</b>	<b>100.12.31</b>
避 險：		
上市股票	\$ 190,368	346,119
上櫃股票	15,005	25,576
評價調整	21,948	(22,136)
小 計	227,321	349,559
非 避 險：		
上市股票	67,350	56,766
上櫃股票	17,915	3,926
ETF－國外	-	51,885
	85,265	112,577
評價調整	(4,946)	(10,676)
小 計	80,319	101,901
合 計	<b>\$ 307,640</b>	<b>451,46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b>101.12.31</b>	<b>100.12.31</b>
換利合約價值	\$ 13,477	64,579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821	53,90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98	-
合 計	<b>\$ 38,396</b>	<b>118,487</b>

### 4.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101.12.31</b>	<b>100.12.31</b>
結構型商品	\$ 141,033	-
評價調整	137	-
合 計	<b>\$ 141,170</b>	<b>-</b>

### (十五) 其他應付款

	<b>101.12.31</b>	<b>100.12.31</b>
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410,463	561,687
受託買賣交割帳款	1,261,524	122,822
應付手續費折讓	88,474	76,564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26,941	116,848
應付經手費支出	13,432	11,165
應付勞、健保費	24,261	30,460
應付工程款及保固金	2,041	132,296
應付租金	7,739	39,908
應付訴訟賠償款	55,249	4,123
應付退休金	12,675	16,153
應付營業稅	17,125	17,272
應付諮詢顧問費	-	25,445
應付制服費	4,127	11,940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	60,362	44,607
合 計	<b>\$ 1,984,413</b>	<b>1,211,29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	\$ 155,664	8,37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1,630	9,517
應收交割帳款	6,327,932	4,516,558
交割代價	-	799,939
信用交易	69,454	-
小計	6,594,680	5,334,389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2,287	19,291
應付交割帳款	6,034,686	5,074,204
交割代價	507,707	-
信用交易	-	240,894
小計	6,594,680	5,334,389
淨額	\$ -	-

###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0,348)	(108,75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2,074)	(646,954)
累積給付義務	(942,422)	(755,7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973)	(89,458)
預計給付義務	(1,054,395)	(845,1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37,536	514,398
提撥狀況	(516,859)	(330,7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8,026	10,19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3,605	354,744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658)	(275,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886)	(241,30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6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60%	1.7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37,536	514,39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2,714	40,99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7,202	90,44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404,886	241,3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1,632	265,28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26	10,195

###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202	165,1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6,202)	(23,181)
所得稅費用	\$ 63,000	142,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7,366	477,368
各項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出售營業證券利益淨額	(20,395)	(94,962)
處分投資利益	-	(15,263)
股利收入免稅部份	(77,863)	(106,05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7,942)	(120,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項	-	(9,089)
金融商品未實現免稅評價損失(利益)	4,193	(4,162)
權證及結構型商品稅法處理差異	(5,981)	13,707
其他	3,622	527
所得稅費用	\$ 63,000	142,00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885)	2,0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利益(損失)	10,933	(8,326)
提列訴訟損失	(8,691)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885)	(16,954)
資產減損損失減少數	326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6,202)	(23,18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損失	\$ -	-	52,544	8,932
提列訴訟損失	51,126	8,691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8,691		8,9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利益	(11,772)	(2,00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208)	(885)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1)		(88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690		8,047
非流動：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25,465	4,329	27,382	4,6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599	9,111	36,379	6,1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0		10,839
國外投資收益	(151,487)	(25,752)	(197,867)	(33,6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52)		(33,6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2,312)		(22,798)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202	165,181
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11,983)	(141,0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	9,089
支付國外所得稅	(367)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496,025	1,502,624
應付所得稅	\$ 1,552,877	1,535,818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付所得稅，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利益	未分配盈 餘加徵 10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應付所得稅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69,202	6,202	-	5,622	1,552,877
差異調整數	-	-	-	-	-
採合併申報數	<b>\$ 69,202</b>	<b>6,202</b>	<b>-</b>	<b>5,622</b>	<b>1,552,877</b>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利益	未分配盈 餘加徵 10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應付所得稅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165,181	23,181	-	14,751	1,535,818
差異調整數	-	-	-	-	-
採合併申報數	<b>\$ 165,181</b>	<b>23,181</b>	<b>-</b>	<b>14,751</b>	<b>1,535,818</b>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等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約1,502,544千元，皆已估列入帳。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b>101.12.31</b>	<b>100.12.31</b>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747,910</b>	<b>960,707</b>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對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預估為20.48%；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實際扣抵比率為20.4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b>\$ 980,328</b>	<b>2,666,047</b>

### (十九)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13,0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1,3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合併溢價	\$ -	1,880,62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	7,335	7,318
合計	<u>\$ 7,335</u>	<u>1,887,940</u>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自資本公積中，於民國一〇一年配發現金股利1,880,622千元，每股1.13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因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本公司依規定提列	\$ 7,527,051	6,993,84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	49,637	49,637
違約損失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入	210,895	210,895
合 計	<b>\$ 7,787,583</b>	<b>7,254,374</b>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凡稅後純益在其實收資本額以下者，提列百分之二十；惟前二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除此，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以上。其他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700千元及1,879千元，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分別配發現金股利1,866,233千元及1,437,187千元，每股分別為1.12元及0.95元。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b>100 年度</b>		
	<b>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b>	<b>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b>	<b>差異數</b>
員工紅利—現金	\$ 1,879	1,879	-
董監酬勞	-	-	-
合 計	<b>\$ 1,879</b>	<b>1,879</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436	1,400	36
董監酬勞	-	-	-
	<u>\$ 1,436</u>	<u>1,400</u>	<u>3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將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043,328	980,328	2,808,047	2,666,0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1,664,355	1,664,355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59	1.69	1.60

本公司假設員工紅利全數採發放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具重大性，對於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廿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61,493	-	202,638	-
買入選擇權	-	-	623	-
換利合約價值	12,243	1,500,000	62,911	4,07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9,372	197,400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51	31,0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13,477	1,800,000	64,579	4,2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821	380,700	53,908	34,300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1,170	143,000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98	197,400	-	-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二年七月開辦期貨自營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1.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5	\$ (7,682)	(7,67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3,231)	(3,2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4	\$ (11,282)	(11,39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	\$ (1,151)	(1,153)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期貨契約	賣方	95	\$ (22,420)	(22,636)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	\$ 7,665	7,6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	\$ (22,628)	(22,525)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	\$ (2,089)	(2,076)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40	\$ (98,937)	(98,72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3	\$ (45,574)	(46,457)	避險分戶

2.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0.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方	42	\$ 249	227	避險分戶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方	57	\$ 395	396	避險分戶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期貨)：

	101年度	100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53,747	300,92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77	679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085	1,73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21	9
合 計	<u>\$ 57,530</u>	<u>303,355</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78,096	212,8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21	985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7,082	1,88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30
合 計	<u>\$ 85,699</u>	<u>215,78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換利—利益	\$ 177,203	147,395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80,640	3,526
結構型商品—利益	8,944	9,285
債券選擇權—利益	-	4,161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2,672	13,788
合 計	<b>\$ 269,459</b>	<b>178,155</b>
換利—損失	\$ 177,063	148,320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15,427	50,039
結構型商品—損失	8,381	1,491
債券選擇權—損失	-	3,99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5,283	1,467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4,333	2,423
合 計	<b>\$ 210,487</b>	<b>207,739</b>

###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市價資訊列示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b>帳面價值</b>	<b>公平價值</b>	<b>帳面價值</b>	<b>公平價值</b>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07,852	4,207,852	4,271,757	4,271,7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9,402	5,359,402	5,593,259	5,593,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2,332,385	2,332,385	2,301,413	2,301,413
營業證券	3,278,479	3,278,479	2,678,785	2,678,78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3,159	183,159	266,172	266,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76,349	6,176,349	6,112,200	6,112,2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738,790	12,738,790	14,259,593	14,259,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0,065	620,065	692,381	692,381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905,349	11,905,349	11,229,111	11,229,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396	38,396	118,487	118,48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170	141,170	-	-
認購(售)權證	194,251	194,251	208,679	208,679
應付借券	307,640	307,640	451,460	451,46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4,207,852	-	4,271,7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59,402	-	5,593,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2,332,385	-	2,301,413	-
營業證券	3,278,479	-	2,678,785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161,493	-	202,638
換利合約價值	-	12,243	-	62,911
資產交換選擇 權	-	9,372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51	-	-
買入選擇權	-	-	6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76,349	-	6,112,200	-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2,738,790	-	14,259,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20,065	50,800	641,581
合 計	<b>\$ 11,787,213</b>	<b>23,109,268</b>	<b>11,143,821</b>	<b>25,031,739</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1,905,349	-	11,229,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換利合約價值	-	13,477	-	64,579
資產交換選擇 權	-	20,821	-	53,908
資產交換 IRS 合 約價值	-	4,098	-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41,170	-	-
認購(售)權證	194,251	-	208,679	-
應付借券	307,640	-	451,460	-
合 計	<b>\$ 501,891</b>	<b>12,084,915</b>	<b>660,139</b>	<b>11,347,598</b>

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8,972千元及(29,584)千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574千元及203,91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243千元及62,911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千元及40,331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3,897千元及824,248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併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40,136千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債券部位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權益型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為投資部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變動，所以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來衡量在情境模擬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時，將使本公司投資部位公平價值暴露多少約當風險金額，以作為本公司在市場風險控管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資訊。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委託買賣證券之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藉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現金短缺風險(分散集中風險)，且來往對象皆是體質健全上市上櫃公司；在投資公司債部位、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之公司，購買對象皆是信用評等優良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然而，在進行交易前根據內部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給予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進而控制信用風險。總而言之，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控制不會有顯著集中之虞，並持續定期檢視控制措施(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降低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但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並以流動性風險控管表做為控管依據。

本公司持有期貨選擇權未平倉合約、權證等權益型證券部位投資，皆可於在市場上以合理價格立即變現，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從事公司債交換交易、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投資，係就名目本金乘上利率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金額並非重大且無本金之現金流出或流入，故承作流動性風險相對低。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部分債券投資部位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衡量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指標為PVBP，PVBP定義為Dollar Duration×0.01%，即殖利率每變動一個Basis Point時，債券價格所產生的可能損益。本公司整體評估利率變動上升一個百分點，將使本公司現金流量增加29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是以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方法，在面臨各種風險時以維持公司所能承受範圍內，發展公司業務項目推廣。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總承風險管理之執行，依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落實監控各單位之營運風險。各業務單位配合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將其交易控管於授權額度範圍內。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均以風險管理政策，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 10.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的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 11.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1)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因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〇四段第一項(3) 所稱之極少情況，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將部份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計5,550,224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成本及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公平價值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2,500	2,407,500	1,412,500	2,124,000

#### (3) 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利益(損失)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之金額
一〇一年度	\$ 283,500	-
一〇〇年度	\$ 555,750	826,471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顧)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期貨)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創)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生)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實質關係人
宏鈺半導體(股)公司 (以下簡稱宏鈺)	實質關係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積電)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泥)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以下簡稱華新麗華)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元)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圓展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圓展)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金控)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所經理之各基金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募集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含交割專戶)	\$ 369,334	99.02	200,778	93.51
支票存款	\$ 8,094	96.55	5,838	95.29
定期存款	\$ 1,277,500	100.00	1,631,000	100.00
質押定期存款	\$ 605,000	100.00	506,000	77.13
外幣存款	\$ 967,195	94.09	332,449	90.37
外幣定期存款	\$ 2,913,580	100.00	3,401,533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利率區間分別為0.490%~1.365%及0.390%~1.950%，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8,206千元及52,991千元。應收利息分別為2,989千元及1,70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095,000千元及1,132,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605,000千元及506,00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415,947千元及1,556,197千元之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1,926,000千元及1,699,2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60,441千元及168,529千元。

### 3.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皆為183,859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分別為1,552,877千元及1,464,818千元。

### 4.營業證券—自營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b>101.12.31</b>		
<b>證券名稱</b>	<b>成 本</b>	<b>評 價 利益(損失)</b>
台灣高鐵	\$ 3,854	-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75	4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883	(3)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04	3
富邦上證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00	2,134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70	2
宏 鈺	94	-
合 計	<b>\$ 27,080</b>	<b>2,140</b>
<b>100.12.31</b>		
<b>證券名稱</b>	<b>成 本</b>	<b>評 價 利益(損失)</b>
台灣高鐵	\$ 1,884	-
圓 展	1,496	-
台 積 電	60	(2)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842	(1)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7,354	(37)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232	360
富邦上證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2,197	(12,257)
華新麗華	1	-
合 計	<b>\$ 185,066</b>	<b>(11,937)</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1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高鐵	\$ -	1,977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970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94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577	794
富邦上證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275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75
宏 鈺	212	(1,639)
合 計	<u>\$ 789</u>	<u>7,146</u>

證券名稱	100.12.31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中 化 生	\$ -	6,479
台灣高鐵	-	999
圓 展	120	487
台 積 電	3,030	732
富邦富邦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8,769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405)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050)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29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
富邦上證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3,542)
東元	-	1
富邦金控	-	(1)
台新金控	-	(110)
台灣大	-	5
合 計	<u>\$ 3,150</u>	<u>28,490</u>

5.營業證券—承銷

證券名稱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 泥	\$ -	19,5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承銷之關係人股份。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承銷之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 6.營業證券—避險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0.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 積 電	\$ 17,465	(121)	
華新麗華	7,058	(532)	
合 計	\$ 24,523	(653)	
101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 新 金	\$ -	(190)	
100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 積 電	\$ 2,586	(1,104)	
台新金控	86	(1,763)	
華新麗華	30	(5,521)	
合 計	\$ 2,702	(8,38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避險之關係人股份。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1.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 灣 大	\$ 1,412,500	995,000	
100.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 灣 大	\$ 1,412,500	711,500	
101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 灣 大	\$ 116,1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證券名稱</u>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	
台灣大	217,957	826,4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相關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為配合法令新增關於持有關係人股份之限制，處分持有之台哥大股票，產生處分利益826,471千元(帳列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u>證券名稱</u>	101.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	
台灣高鐵	127,410	83,022

<u>證券名稱</u>	100.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	
台灣高鐵	127,410	83,0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 9.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1.12.31	100.12.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3,298	21,431

### 10. 股務代理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1 年度	100 年度
富邦金控	\$ 30,011	24,68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287	6,985
合 計	\$ 37,298	31,669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5,837千元及4,145千元。

### 11. 借券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1 年度	100 年度
富邦人壽	\$ 30,392	9,71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	508	751
合 計	\$ 30,900	10,462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期貨佣金收入

本公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貨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1年度	100年度	101.12.31	100.12.31
富邦期貨	\$ 101,395	130,943	8,139	8,924

### 13.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1年度	100年度	101.12.31	100.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272,302	276,740	43,365	44,881

### 14.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1年度	100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39,195	40,127
忠興開發	54,545	54,964
富邦產物	31,771	31,60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43	8,617
合計	\$ 134,054	135,3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 15.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勞務費		應付勞務費	
	101年度	100年度	101.12.31	100.12.31
富邦投顧	\$ 143,325	144,900	23,636	24,15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2,240	2,997	-	-
合計	\$ 145,565	147,897	23,636	24,150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富邦金創勞務費為700千元。

### 16.保險費

關係人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人壽	\$ 25,047	18,22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71	3,459
合計	\$ 33,618	21,68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7.債券交易

(1)債券附買回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與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00 年度</u>	
	<u>利息支出</u>	<u>期末附買回 債券負債</u>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 或期末餘額 5%者)	\$ 4,14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利率區間為0.460%~0.840%，係依市場行情為之。

(2)債券附賣回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與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賣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收入。

(3)債券買、賣斷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關於債券等殖(參買、參賣)交易明細如下：

A.購進債券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購進債券之等殖(參買)交易。

B.出售債券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出售債券之等殖(參賣)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關於債券非等殖交易明細如下：

A.購進債券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度 交易金額</u>	<u>100年度 交易金額</u>
元富證券	\$ -	503,507

B.出售債券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度 交易金額</u>	<u>100年度 交易金額</u>
台北富邦銀行	\$ 149,856	798,917
富邦人壽	-	1,300,000
元富證券	-	200,197
合 計	\$ 149,856	2,299,11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項 目</b>	<b>101.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b>	<b>100.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b>
台北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 12,243	52,409
台北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 (1,180)	(21,243)

### 19. 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b>關係人名稱</b>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富邦投信各基金	\$ 21,228	15,175
富邦人壽	47,377	42,92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3,618	100,186
	<b>\$ 112,223</b>	<b>158,288</b>

### 20. 捐 贈

<b>關 係 人 名 稱</b>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1,250	1,85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124	3,33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776	2,594
合 計	<b>\$ 4,150</b>	<b>7,774</b>

### 21. 共同行銷收入(支出)

<b>關 係 人 名 稱</b>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富邦人壽	\$ 30,230	6,57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050)	(4,071)
合 計	<b>\$ 29,180</b>	<b>2,504</b>

### 22. 代銷手續費收入

<b>關 係 人 名 稱</b>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富邦投信	\$ 10,424	12,7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3.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租金收入	\$ 9,295	6,445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5,867	3,726
應付共同行銷支出	1,307	6,636
應付代墊款	766	6,674
經手費支出	5,589	8,508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375	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08	3,981
其他營業支出	191	1,5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49	6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2,000千元以上者)	2,422	1,662

24.因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對具股權性質之投資，本公司為強化證券業務資源，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按富邦金控持有之帳面價值，以每股21.58元購買富邦金控直接持有之富邦投信股份59,646千股，金額共計約為1,287,055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此次取得後，富邦投信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58,304	57,974
獎金及特支費	71,834	60,091
退職退休金	1,755	6,827
業務執行費用	1,771	1,495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52	16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用額度	\$ 605,000	656,000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26,000	1,699,20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350,945	1,458,515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552,240	465,440
閒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4,793	181,641
合計		<u>\$ 4,628,978</u>	<u>4,460,7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期最長者約五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未來各營業處所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43,000
103.01.01~103.12.31	157,000
104.01.01~104.12.31	69,000
105.01.01~105.12.31	34,000
106.01.01~106.12.31	10,000
	<u>\$ 513,000</u>

(二)代辦交割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三)訴訟案件

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又，本公司期貨IB業務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有投資人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前述案件除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賠償損失共約為55,249千元外，餘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且未估列之案件求償金額共約為6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案件係員工個人不法之犯罪行為，應與本公司無涉，另，本公司依法應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實際結果仍待法院判決認定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55,390	1,955,390	-	2,352,083	2,352,083
勞健保費用		-	146,975	146,975	-	161,823	161,823
退休金費用		-	129,916	129,916	-	131,432	131,432
其他用人費用		-	82,385	82,385	-	81,919	81,919
折舊費用		-	171,546	171,546	-	129,850	129,850
攤銷費用		-	83,935	83,935	-	93,204	93,204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199	29.1358	3,793,464	119,615	30.2897	3,623,098
港幣	28,603	3.7585	107,505	27,471	3.8993	107,117
澳幣	60	30.2662	1,803	45	30.7632	1,398
歐元	40	38.5349	1,550	110	39.1243	4,293
日幣	22,081	0.3378	7,459	9,546	0.3901	3,725
新加坡幣	593	23.8277	14,127	555	23.2928	12,934
英鎊	70	46.9199	3,289	53	46.7012	2,459
人民幣	2,270	4.6808	10,627	2,772	4.8151	13,3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128	29.1358	295,080	15,274	30.2897	353,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783	29.1358	3,664,781	115,219	30.2897	3,489,95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183,859	-	-	-	-	-

註：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一年度起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因連結稅制產生應收之退稅款轉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配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	期貨業務	1,024,128	1,024,128	100,000	10000%	1,374,782	72,283	72,588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6樓	證券業務	209,931	209,931	6,550	10000%	295,080	(46,380)	(46,380)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0樓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20,464	10,579	10,579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7樓	創業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22,780	8.33%	439,922	996,107	83,226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2,637,291	14,578	(60,850)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Room 502 5/F, Prosperity Tower, 3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證券業務	HKD 77,905	HKD 4,290	77,905	10000%	USD 7,830	HKD (13,609)	USD (1,756)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8號丰融國際大廈11層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297,518	297,518	66,600	33.3%	198,997	CNY (38635)	(58,773)	係子公司權益法計算之被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金控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母公司	115,403	-	-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 及資產管理等	895,627 (CNY200,000)	(註1)	297,518	-	-	297,518	33.30%	(58,773)	198,997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	
297,518 (CNY 66,600 )	298,244 (CNY 66,600 )	1,496,365

註 1：係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以現金直接投資。

註 2：係以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12.31 之淨值計算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一年度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訊：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2,298
長期股權投資		7,830
股 本		6,550
資本公積		44
保留盈餘		3,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資產總額		10,128
股東權益總額		10,128

(2)損 益 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及支出		(73)
營業外收入		936
營業外支出		(2,424)
稅前損益		(1,561)
稅後損益		(1,561)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1.12.31	
			股 數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長期股權 投資	77,905	\$ 7,83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

銀行存款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金 額</u>	<u>利息收入</u>
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 金控之子公司	USD <u>2,092</u>	USD <u>19</u>

### 4.爭訟事件：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爭訟之情事。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邦仁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廿二)及五(二))	\$ 8,031,456	17	8,748,363	17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	\$ -	-	139,333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廿一)、(廿二)及五(二))	6,054,278	12	5,690,278	1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廿一)及(廿二))	681,457	1	778,626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三)及(廿二))	12,738,790	27	14,259,593	29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	2,070,913	4	2,228,082	4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三)及五(二))	2,263	-	2,774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三))	2,466,526	5	2,503,863	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三)及五(二))	2,913	-	5,204	-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3,690,148	9	3,528,448	7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925	-	3,219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五(二))	5,433,890	12	6,451,062	1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四)及(廿二))	5,433,890	12	6,451,062	12	201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980	-	30,866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190,037	-	297,257	1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4	-	16,838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75,543	-	423,552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	2,170,728	4	1,384,549	3
10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二))	492,878	1	584,611	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1,565,778	3	1,673,671	3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44,788	-	159,557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二))	76,776	-	91,327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二))	1,188,541	2	350,436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8,268,200	38	18,826,665	36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352,961	1	356,973	1		<b>長期附息負債：</b>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605,000	1	656,000	1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2,413	-	68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廿二)及六)	6,434,377	14	6,312,921	12		<b>其他負債：</b>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41,049	-	43,033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3,049	-	14,328	-
	<b>流動資產合計</b>	41,792,689	87	44,344,833	87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29,856	1	269,509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03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6,266	-	5,091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廿二))	1,191,169	2	696,841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四(四))	10,909	-	32,142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38,919	1	1,240,844	2		<b>其他負債合計</b>	460,080	1	321,070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1,830,088	3	1,937,685	3	221000	<b>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六))</b>	-	-	-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二)及六)：</b>						<b>負債合計</b>	18,730,693	39	19,148,417	37
	成 本：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九))：</b>				
103010	土地	1,054,299	2	1,149,459	2	3010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度額定股本皆為2,60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1,664,355千股	16,643,550	34	16,643,550	32
103020	建築物	418,584	1	444,482	1		資本公積	7,335	-	1,887,940	4
103030	設備	753,066	2	680,179	1	302000	保留盈餘：				
103990	其他固定資產	16,004	-	15,640	-	304000	法定盈餘公積	3,763,526	8	3,496,921	7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1,906	-	366,493	1	304010	特別盈餘公積	7,787,583	16	7,254,374	14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95,803	1	358,535	1	3040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980,328	2	2,666,047	5
		2,659,662	6	3,014,788	6	304040	保留盈餘合計	12,531,437	26	13,417,342	26
1030x9	減：累計折舊	733,937	2	804,169	2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固定資產淨額</b>	1,925,725	4	2,210,619	4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486)	-	(30,195)	-
104000	<b>無形資產：</b>					3050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七))	(426,416)	(1)	(285,206)	(1)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七))	9,415	-	11,895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廿二))	1,043,690	2	929,715	2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18,833	-	100,7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2,788	1	614,314	1
	<b>無形資產合計</b>	128,248	-	112,635	-		<b>股東權益合計</b>	29,755,110	61	32,563,146	63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十)及五(二))	1,330,000	3	1,395,000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一))	280,590	1	519,069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二)及六)	94,147	-	141,042	-						
105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4,370	-	84,870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六)	552,240	1	465,584	1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194,793	-	181,641	-						
105108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25,465)	-	(27,382)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888	-	3,415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267,490	1	342,552	1						
	<b>其他資產合計</b>	2,809,053	6	3,105,791	6						
	<b>資產總計</b>	\$ 48,485,803	100	\$ 51,711,563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8,485,803	100	\$ 51,711,563	100

董事長： 陳邦仁

經理人： 程明乾

會計主管： 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 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2,893,812	39	3,926,168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五(二))	165,745	2	196,354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一)、(二)、(廿四)及五(二))	80,535	1	599,416	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一))	161,978	2	49,344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五(二))	70,563	1	64,683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913,956	13	1,379,186	13
421300 股利收入	421,724	6	571,688	6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54,267	1	30,604	-
42153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	39,481	1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9,087	-	56,767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7,187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397,194	6	602,936	6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5,927	-	25,154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一))	57,530	1	303,355	3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廿一)及(廿二))	269,459	4	178,155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906,960	13	989,912	10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六)、(九)、五(二)及十)	716,245	10	1,367,365	13
	<u>7,184,463</u>	<u>100</u>	<u>10,388,274</u>	<u>100</u>
<b>費 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32,364	3	313,517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89	-	8,50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91	-	39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691	-	5,923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一))	83,641	1	555,026	5
521200 利息支出	9,176	-	53,565	1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80,290	1	7,148	-
52153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	-	93,694	1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49,813	1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3,861	-	11,815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9,461	1	45,8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9,279	-	19,69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5,671	1	79,049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一))	85,699	1	215,789	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一)及(廿二))	210,487	3	207,739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五(二))	4,991,102	69	5,638,279	54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3,584	-	134,813	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五)、五(二)及七)	155,278	2	145,995	1
	<u>6,100,277</u>	<u>83</u>	<u>7,536,835</u>	<u>71</u>
	<u>1,084,186</u>	<u>17</u>	<u>2,851,439</u>	<u>29</u>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103,858	1	179,777	2
	<u>\$ 980,328</u>	<u>16</u>	<u>2,671,662</u>	<u>27</u>
<b>合併總損益</b>				
<b>歸屬于：</b>				
	\$ 980,328	16	2,666,047	27
913200 母公司股東	-	-	5,615	-
	<u>\$ 980,328</u>	<u>16</u>	<u>2,671,662</u>	<u>27</u>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b>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 0.63	0.59	1.69	1.60

董事長: 陳邦仁

經理人: 程明乾

會計主管: 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b>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b>	\$ 15,130,500	3,414,140	3,291,830	6,583,660	2,052,460	11,927,950	(70,557)	(190,982)	918,499	31,129,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九))	1,513,050	(1,513,050)	-	-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註1)	-	-	-	-	2,666,047	2,666,047	-	-	-	2,66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91	-	(205,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182	(410,1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7,187)	(1,437,187)	-	-	-	(1,437,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附註四(二))	-	-	-	-	-	-	-	-	14,444	14,4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	(85,683)	-	(85,68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40,362	-	-	40,3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減少 (附註四(二)及(十九))	-	(13,150)	-	-	-	-	-	(8,541)	(3,228)	(24,919)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	249,637	-	249,637	-	-	-	249,637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	10,895	-	10,895	-	-	-	10,895
<b>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16,643,550	1,887,940	3,496,921	7,254,374	2,666,047	13,417,342	(30,195)	(285,206)	929,715	32,563,146
本期合併總損益(註2)	-	-	-	-	980,328	980,328	-	-	-	980,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605	-	(266,6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209	(533,2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66,233)	(1,866,233)	-	-	-	(1,866,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附註四(二))	-	-	-	-	-	-	-	-	112,840	112,8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880,622)	-	-	-	-	-	-	-	(1,880,6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	(141,210)	-	(141,21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14,291)	-	-	(14,2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附註四(二)及(十九))	-	17	-	-	-	-	-	-	1,135	1,152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87,583	980,328	12,531,437	(44,486)	(426,416)	1,043,690	29,755,110

註1：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87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7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陳邦仁

經理人： 程明乾

會計主管： 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980,328	2,671,66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95,039	147,129
攤銷費用	93,296	100,16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164)	1,978
少數股權淨利益	-	(5,615)
壞帳損失準備回沖淨額	(21,233)	-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	10,867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41,210)	(94,2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486)	(626,13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15,231	54,26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3	2,74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210	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398	(60,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17)	-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157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3,413)	(648,06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	1,666,676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1,520,803	11,138,12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11	(3,26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291	(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增加)	(706)	136,58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017,172	(1,611,243)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07,220	(217,215)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009	78,2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2	(1,132)
應收帳款減少	90,731	447,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769	(110,262)
預付退休金減少	2,4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8,105)	281,8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12	217,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070	(32,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09)	4,528,8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52)	42,846
催收款項減少	3,691	4,06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	(6,706,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97,169)	(31,963)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169)	359,8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7,337)	364,175
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700	(561,746)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017,172)	1,611,2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5)	5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829	(423,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834)	(5,8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106	(129,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1,893)	(97,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0,347	85,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4,745	(24,5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51)	(31,67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353,829</b>	<b>12,527,700</b>

董事長：陳邦仁

經理人：程明乾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6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69	88,2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668)
購置固定資產	(127,960)	(490,0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7	82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00	(9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38,479	2,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95	4,736
遞延借項增加	(1,296)	(6,28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500	(16,870)
購置無形資產	(25,270)	(36,6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325	(219,12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7,053)</b>	<b>(1,074,32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39,333)	(4,510,66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999,1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9)	1,196
長期負債增加	1,731	32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6,855)	(1,437,187)
少數股權變動	-	(986,65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85,736)</b>	<b>(10,932,136)</b>
<b>匯率影響數</b>	<b>(7,947)</b>	<b>17,60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b>(716,907)</b>	<b>538,83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8,748,363</b>	<b>8,209,52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031,456</b>	<b>\$ 8,748,36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5,508	39,372
支付所得稅	\$ 83,115	382,89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04,610	192,91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6,507	31,315
無形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87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564	193,79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2,840	14,44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135	7,5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291)	(5,293)
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1,86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5,987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 17	(13,150)
其他(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68,581	15,360

董事長：陳邦仁

經理人：程明乾

會計主管：李志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535人及2,703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期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業務範圍為：(1)期貨經紀業務，(2)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3)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業務(富邦期貨申請為一般結算會員)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富邦期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准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其營業項目包括：(1)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2)發行有關期貨交易之出版品，(3)舉辦有關期貨交易之講習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富邦期貨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獲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股權比例為1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顧)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設立。富邦投顧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股權比例為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證券BVI)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BVI主要營業活動為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股權比例為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成立。富邦投信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為因應富邦金控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業經董事會同意，以每股16.3元投資富邦投信新發行普通股90,354千股，共計1,472,775千元，取得富邦投信60.24%股權，此案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另，因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對具股權性質之投資限額，本公司為整合並強化證券業務資源，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按富邦金控持有之帳面價值，以每股21.58元購買富邦金控直接持有之富邦投信股份59,646千股，金額共計約為137,75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此次取得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比例為100%。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Fubon Securities (HK))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取得特許營業執照，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開業。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股權比例為10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凡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邦證券 BVI	證券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邦投信	投資信託	100.00%	100.00%
富邦證券 BVI	Fubon Securities (HK)	證券業	100.00%	100.00%
富邦證券 BVI	Fubon USA Inc.	證券業	- %	100.00%

(註一)

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3,445千元及資本公積15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股42,345千股，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Fubon Securities (HK)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約港幣73,615千元，由富邦證券BVI全數認購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註一：富邦證券BVI處分其Fubon USA Inc.之持股，故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起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編製合併報表時，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單位，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貨幣單位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合併子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合併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另，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A.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九)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十一) 基金及投資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且商譽不予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評估該商譽減損損失。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 (十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遞延借項

系統搬遷及裝修工程費列為遞延費用，採平均法分三～五年攤銷。

### (十七)催收款項

係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轉列，另到期而未受清償之營業證券—公司債及相關利息，暨違約及收回可能較低之應收款項亦轉列為催收款項。

### (十八)備抵呆帳

係就催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以面額減折價後之淨額列示，折價後應付短期票券接近現值。

### (二十)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指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2.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衍生性商品負債。
4.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本公司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科目「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結束之收盤價。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金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分別列為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存出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 (廿一)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之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證期局規定不再提列，並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廿二)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證期局規定不再提列，並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廿三) 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四)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按月就專屬本業銷售額3%提列壞帳損失準備，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字第1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廿五)受託買賣借(貸)項

- 1.受託買賣借(貸)項：係本公司因受託辦理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後產生之借方(貸方)金額。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係辦理有價證券經紀業務收付客戶之交割款項，包括依規定不得留用之交割專戶存款。
- 3.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係應收集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 4.交割代價：係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交割淨額，依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淨額表達。
- 5.應收交割帳款：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之劃撥款項或匯款等皆屬之。
- 6.信用交易：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款項產生之借方(貸方)餘額。
- 7.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係辦理代賣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 8.應付交割帳款：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劃撥方式支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

### (廿六)退休金準備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滿十五年以後，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七)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廿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 1.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 2.期貨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合併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合併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

### 4.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產生之資產負債，因不做本金交割，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換利合約價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其利息收付係以雙方互抵後之淨額收付。以交易為目的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評價。合併公司所採之公平價值法係以市場價值為基礎。

### 5.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組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該契約為一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為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不需分別認列，契約存續期間依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結構型商品履約時採實物交割時，取得之有價證券應依公平價值認列取得成本，交付之有價證券應依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及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成本」。

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 6.債券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作債券選擇權係以交易為目的，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可執行之名目本金，於期末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列為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之公平市價認列出售證券收入或取得債券成本，而依履約執行利率計算之價格則為應收付之款項。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項。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

### (廿九)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列帳應付所得稅項下。

### (三十)每股盈餘

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純益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卅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各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卅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5,871,119	5,424,1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183,159	266,172
合計	<u>\$ 6,054,278</u>	<u>5,690,27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b>101.12.31</b>	<b>100.12.31</b>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592,640	2,745,321
營業證券－自營－國內	1,974,339	1,262,487
營業證券－承銷－國內	32,895	356,665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	1,271,245	1,059,633
合 計	<b>\$ 5,871,119</b>	<b>5,424,106</b>

####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b>101.12.31</b>	<b>100.12.31</b>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583,748	2,780,8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8,892	(35,524)
合 計	<b>\$ 2,592,640</b>	<b>2,745,321</b>

#### (2) 營業證券

	<b>101.12.31</b>	<b>100.12.31</b>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31,079	213,810
上櫃股票	99,343	30,139
公司債及金融債	484,297	271,459
興櫃股票	411,690	330,167
資產證券化商品	367,188	302,819
其 他	14,250	1,868
小 計	1,807,847	1,150,262
營業證券－自營國內－評價調整	166,492	112,225
淨 額	<b>\$ 1,974,339</b>	<b>1,262,487</b>

	<b>101.12.31</b>	<b>100.12.31</b>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	198,722
上櫃股票	-	17,458
上櫃公司債	34,700	62,000
小 計	34,700	278,180
營業證券－承銷國內－評價調整	(1,805)	78,485
淨 額	<b>\$ 32,895</b>	<b>356,665</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1,176,062	1,004,734
上櫃股票及權證	82,669	81,866
小 計	1,258,731	1,086,600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12,514	(26,967)
淨 額	<b>\$ 1,271,245</b>	<b>1,059,633</b>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1.12.31	100.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61,493	202,638
換利合約價值	12,243	62,911
資產交換選擇權	9,372	-
股權衍生性商品	51	-
買入選擇權	-	623
合 計	<b>\$ 183,159</b>	<b>266,172</b>
3.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101年度	100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營業證券－自營	\$ 57,295	(178,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26,471
小 計	57,295	647,49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		
營業證券－自營	23,240	(6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65
小 計	23,240	(48,081)
合 計	<b>\$ 80,535</b>	<b>599,416</b>
	101年度	100年度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151,339	30,823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	10,639	18,521
合 計	<b>\$ 161,978</b>	<b>49,344</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 (57,949)	(521,605)
出售證券損失－櫃檯買賣	(25,692)	(33,421)
合 計	\$ (83,641)	(555,026)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	\$ 5,232,792	5,407,36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99,582	-
小 計	5,432,374	5,407,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002,003	905,556
淨 額	\$ 6,434,377	6,312,9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千元及40,33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905,556	890,793
加：本期認列數	96,447	854,899
減：本期轉列利益淨額	-	840,136
合 計	\$ 1,002,003	905,55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本期認列數	\$ 96,447	854,899
減：本期轉列利益	-	(840,136)
小 計	96,447	14,7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93	(319)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變動	1,135	(3,228)
合 計	\$ 113,975	11,21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五(二)及六。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融資、融券及借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792,035	\$ 7,920,350	21,164,598
融券借出證券	58,239	\$ 582,390	2,665,348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902,147	\$ 9,021,470	2,073,632
融券借出證券	51,499	\$ 514,990	2,546,966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2,738,790千元及14,259,593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120%於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070,913千元及2,228,082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466,526千元及2,503,86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41	\$ 410	2,913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59	\$ 590	5,20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263千元及2,774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2,913千元及5,204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792,625千元及1,098,007千元。

###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銀行存款	\$ 4,486,329	5,409,374
有價證券	118	46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814,101	918,077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33,342</u>	<u>123,151</u>
合 計	<u>\$ 5,433,890</u>	<u>6,451,062</u>

壞帳損失準備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期初餘額	\$ 32,142	32,142
本期減少	<u>(21,233)</u>	<u>-</u>
期末餘額	<u>\$ 10,909</u>	<u>32,142</u>

因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依美國破產法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破產保護。故合併公司就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中，屬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約21,233千元。以壞帳損失準備科目予已全數沖銷。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4	-	5.04	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71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9	35,760	1.79	35,76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920	0.54	25,920
米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	-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26,603	0.40	26,603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45,000	4.35	50,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000	5.00	50,000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0	1.00	3,75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9,662	4.83	17,8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3	127,410	0.13	127,410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13,400	2.16	13,4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5.27	15,395	5.27	15,395
		726,111		745,763
減：累計減損		101,586		99,722
小 計		624,525		646,041
政府公債				
97 央債甲 1	-	-	-	50,549
加：評價調整		-		251
小 計		-		50,8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原始成本	-	550,000	-	-
加：評價調整		16,644		-
小 計		566,644		-
合 計		<u>\$ 1,191,169</u>		<u>696,841</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並換發新股，減資比例98.44%，換股比例為1：1.56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因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合併公司持有福記企管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

佳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承認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案，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分別為88%及37.50%，皆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45.95%及26%，皆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為33%，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政府公債係本公司提供作為兼營票券業務之保證金而質押擔保之債券，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獲主管機關同意終止兼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而收回並予以處分。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86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平價值作為減資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公平價值係按該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股權淨值進行估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 439,922	8.33	971,839
Fubon Capital (HK) Ltd.	-	-	13.00	6,18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198,997	33.30	262,816
		<u>\$ 638,919</u>		<u>1,240,8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如下(帳列營業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3,226	683,338
Fubon Capital (HK) Ltd.	33	(2,02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3)	(55,178)
合 計	<u>\$ 24,486</u>	<u>626,139</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陸續出售其持有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其投資利益分別為83,226千元及683,3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Fubon Capital (HK) Ltd.，擬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事宜，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

另，富邦證券(BVI)擬處分所持有之Fubon USA及轄下二家子公司Fubon Securities USA, LLC與Fubon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乙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獲美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分完畢。

富邦投信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員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投信投資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計約297,518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初原始成本：		
營業權	\$ 143,495	143,495
電腦軟體	193,720	319,476
小計	337,215	462,971
加：單獨取得	93,462	36,630
減：累計攤銷金額	176,382	236,475
已攤銷完畢	135,462	162,386
期末餘額	<b>\$ 118,833</b>	<b>100,740</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9,703千元及87,41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九)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成本：		
土地	\$ 140,606	128,599
建築物	79,118	75,594
小計	219,724	204,193
減：累積折舊	24,931	22,552
累積資產減損	25,465	27,382
	<b>\$ 169,328</b>	<b>154,259</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及累計減損餘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列於 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 東權益部份	認列於 損益表部份	認列於股 東權益部份
期初餘額	\$ 27,382	-	27,382	-
本期提列	(1,917)	-	-	-
期末餘額	<b>\$ 25,465</b>	-	<b>27,382</b>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91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或發生減損迴轉利益。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其公平價值係按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進行估計。

### (十)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1,330,000千元及1,39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80,590千元及519,069千元。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集中交易市場	\$ 106,444	206,569
櫃檯買賣中心	57,146	14,000
期貨交易所	117,000	117,000
證券分公司	-	181,500
合 計	<u>\$ 280,590</u>	<u>519,069</u>

### (十二)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融資款息	\$ 243	243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2,584	5,765
其 他	254	3,141
小 計	3,081	9,149
減：備抵呆帳	2,193	5,734
合 計	<u>\$ 888</u>	<u>3,415</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期初餘額	\$ 5,734	4,103
本期提列(迴轉)	(1,164)	1,631
本期沖銷	(2,377)	-
期末餘額	<u>\$ 2,193</u>	<u>5,734</u>

###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及擔保借款	<u>\$ -</u>	<u>139,333</u>

民國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0.75%~1.75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6,715,000千元及27,73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短期借款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

###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 194,251	208,67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307,640	451,46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38,396	118,48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170	-
合 計	<u>\$ 681,457</u>	<u>778,626</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 1.認購(售)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11,871,291	10,592,556
減：價值變動利益	(3,348,924)	(4,828,752)
	<u>8,522,367</u>	<u>5,763,80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970,744	9,232,231
減：價值變動損失	(2,642,628)	(3,677,106)
	<u>8,328,116</u>	<u>5,555,125</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94,251</u>	<u>208,67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應付借券

	<b>101.12.31</b>	<b>100.12.31</b>
避險：		
上市股票	\$ 190,368	346,119
上櫃股票	15,005	25,576
評價調整	21,948	(22,136)
小計	227,321	349,559
非避險：		
上市股票	67,350	56,766
上櫃股票	17,915	3,926
ETF－國外	-	51,885
	85,265	112,577
評價調整	(4,946)	(10,676)
小計	80,319	101,901
合計	<b>\$ 307,640</b>	<b>451,460</b>

### 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b>101.12.31</b>	<b>100.12.31</b>
換利合約價值	\$ 13,477	64,579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821	53,90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98	-
合計	<b>\$ 38,396</b>	<b>118,487</b>

### 4.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101.12.31</b>	<b>100.12.31</b>
結構型商品	\$ 141,033	-
評價調整	137	-
合計	<b>\$ 141,170</b>	<b>-</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1.12.31	100.12.31
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500,625	643,147
受託買賣交割帳款	1,261,524	122,822
應付手續費折讓	88,474	76,564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26,941	116,847
應付經手費支出	13,432	11,165
應付保險費	27,374	32,949
應付租金	7,739	39,908
應付訴訟損失	80,849	25,600
應付勞務費	13,346	54,539
應付新制退休金費用	14,567	16,153
應付制服費	4,127	11,940
應付工程款及保固金	2,041	132,296
應付佣金	20,821	7,370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	108,868	93,249
合 計	\$ 2,170,728	1,384,549

### (十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	\$ 155,664	8,37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1,630	9,517
應收交割帳款	6,327,932	4,516,558
交割代價	-	799,939
信用交易	69,454	-
小 計	6,594,680	5,334,389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2,287	19,291
應付交割帳款	6,034,686	5,074,204
交割代價	507,707	-
信用交易	-	240,894
小 計	6,594,680	5,334,389
淨 額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單位：千元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2,762)	(109,8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4,040)	(701,810)
累積給付義務	(996,802)	(811,6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276)	(97,306)
預計給付義務	(1,115,078)	(908,9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6,303	542,112
提撥狀況	(548,775)	(366,88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52	9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8,692	11,0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45,305	382,548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35,830)	(297,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29,856)</u>	<u>(269,509)</u>

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6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60%~3.00%	2.50%~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60%~2.00%	1.7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74,039	542,11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6,310	43,19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3,004	106,31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438,232	269,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416	285,206
遞延退休金成本	9,415	11,895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384	207,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4	(28,078)
所得稅費用	<b>\$ 103,858</b>	<b>179,777</b>

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101年度</b>	<b>100年度</b>
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0,876	496,472
各項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出售營業證券利益淨額	(20,395)	(94,756)
處分投資利益	(121)	(15,586)
股利收入免稅部份	(78,125)	(106,20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942)	(117,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項	475	(1,690)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9,372	-
金融商品未實現免稅評價損失(利益)	(1,723)	2,506
權證及結構型商品稅法處理差異等	(5,981)	13,707
壞帳損失準備減少數	3,590	-
其他	3,832	2,595
所得稅費用	<b>\$ 103,858</b>	<b>179,777</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壞帳損失準備減少數	\$ 3,6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利益(損失)	10,933	(8,3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06)	2,10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7,877)	(26,334)
提列訴訟損失	(8,691)	-
資產減損損失減少數	326	-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394)	(17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數	102	102
迴轉訴訟損失	-	3,331
訴訟損失本期實現淨額	-	1,225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9,3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74</u>	<u>(28,078)</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損失	\$ -	-	52,554	8,932
職工福利攤提	600	102	600	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	21	2	-
提列訴訟損失	51,126	<u>8,691</u>	-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14</u>		<u>9,034</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208)	(8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利益	(11,772)	(2,001)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01)</u>		<u>(88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813</u>		<u>8,14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 流 動：				
壞帳損失準備	\$ 10,909	1,855	32,142	5,464
提列訴訟損失	25,600	4,352	25,600	4,35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5,465	4,329	27,382	4,655
退休金財稅差	12,986	2,207	10,664	1,813
職工福利攤提	450	77	1,050	179
國外投資損失	113,951	19,372	55,178	9,3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225	6,666	15,903	2,703
備抵評價	-	(19,372)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6		28,546
國外投資收益	(151,487)	(25,752)	(197,867)	(33,6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52)		(33,6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266)</u>		<u>(5,0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與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384	207,855
扣繳及暫繳稅款	(38,987)	(159,5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	1,69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496,025	1,502,624
支付國外所得稅	(367)	-
應付所得稅	<u>\$ 1,554,054</u>	<u>1,552,655</u>
應付所得稅	<u>\$ 1,555,878</u>	<u>1,552,655</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u>\$ 1,824</u>	<u>-</u>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付所得稅，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利 益	未分配盈餘 加徵 10%所 得稅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應付所得稅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69,202	6,202	-	5,622	1,552,877
差異調整數	-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69,202</u>	<u>6,202</u>	<u>-</u>	<u>5,622</u>	<u>1,552,877</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利益	未分配盈餘 加徵 10%所 得稅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應付所得稅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165,181	23,181	-	14,751	1,535,818
差異調整數	-	-	-	-	-
採合併申報數	<b>\$ 165,181</b>	<b>23,181</b>	<b>-</b>	<b>14,751</b>	<b>1,535,818</b>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約1,502,544千元，皆已估列入帳。合併子公司富邦期貨、富邦投顧及富邦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b>101.12.31</b>	<b>100.12.31</b>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747,910</b>	<b>960,707</b>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對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48%；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實際扣抵比率為20.4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b>\$ 980,328</b>	<b>2,666,047</b>

### (十九) 股東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13,0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1,3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b>101.12.31</b>	<b>100.12.31</b>
合併溢價	\$ -	1,880,62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	7,335	7,318
合計	<b>\$ 7,335</b>	<b>1,887,94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自資本公積中，於民國一〇一年配發現金股利1,880,622千元，每股1.13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因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依規定提列	\$ 7,527,051	6,993,84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	49,637	49,637
違約損失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入	210,895	210,895
合 計	<u>\$ 7,787,583</u>	<u>7,254,374</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凡稅後純益在其實收資本額以下者，提列百分之二十；惟前二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除此，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以上。其他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700千元及1,879千元，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配發現金股利1,866,233千元及1,437,187千元，分別為每股1.12元及0.95元。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879	1,879
董監酬勞	-	-	-
	<b>\$ 1,879</b>	<b>1,879</b>	<b>-</b>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436	1,400
董監酬勞	-	-	-
	<b>\$ 1,436</b>	<b>1,400</b>	<b>36</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將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母公司	\$ 1,043,328	980,328	2,808,047	2,666,0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1,664,355	1,664,355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0.59	1.69	1.60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合併公司假設員工紅利全數採發放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增加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不具重大性，對於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廿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61,493	-	202,638	-
買入選擇權	-	-	623	-
換利合約價值	12,243	1,500,000	62,911	4,07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9,372	197,400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51	31,0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13,477	1,800,000	64,579	4,2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821	380,700	53,908	34,300
指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141,170	143,000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98	197,400	-	-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1.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5	\$ (7,682)	(7,677)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3,231)	(3,26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4	\$ (11,282)	(11,39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	\$ (1,151)	(1,153)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95	\$ (22,420)	(22,636)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	\$ 7,665	7,677	

100.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	\$ (22,628)	(22,525)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	\$ (2,089)	(2,076)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40	\$ (98,937)	(98,72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3	\$ (45,574)	(46,457)	避險分戶

### (2)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0.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方	42	\$ 249	227	避險分戶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方	57	\$ 395	396	避險分戶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

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期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53,747	300,92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77	679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3,085	1,73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21	9
合 計	<u>\$ 57,530</u>	<u>303,355</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78,096	212,8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21	985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7,082	1,88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30
合 計	<u>\$ 85,699</u>	<u>215,789</u>

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換利—利益	\$ 177,203	147,395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80,640	3,526
結構型商品—利益	8,944	9,285
債券選擇權—利益	-	4,161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2,672	13,788
合 計	<u>\$ 269,459</u>	<u>178,155</u>
換利—損失	\$ 177,063	148,320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15,427	50,03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5,283	1,467
結構型商品—損失	8,381	1,491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4,333	2,423
債券選擇權—損失	-	3,999
合 計	<u>\$ 210,487</u>	<u>207,73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市價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63,655	4,763,655	4,915,244	4,915,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31,456	8,031,456	8,748,363	8,748,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592,640	2,592,640	2,745,321	2,745,321
營業證券	3,278,479	3,278,479	2,678,785	2,678,78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3,159	183,159	266,172	266,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4,377	6,434,377	6,312,921	6,312,9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738,790	12,738,790	14,259,593	14,259,593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3,890	5,433,890	6,541,062	6,541,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169	1,191,169	696,841	696,84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544,476	17,544,476	11,230,623	11,230,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396	38,396	118,487	118,48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170	141,170	-	-
認購(售)權證	194,251	194,251	208,679	208,679
應付借券	307,640	307,640	451,460	451,46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4,763,655	-	4,915,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1,456	-	8,748,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2,592,640	-	2,745,321	-
營業證券	3,278,479	-	2,678,785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	\$ -	-	623	-
資產交換選擇 權	-	9,372	-	-
換利合約價值	-	12,243	-	62,9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161,493	-	202,638
股權衍生性商品	-	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434,377	-	6,312,921	-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2,738,790	-	14,259,593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433,890	-	6,451,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91,169	50,800	646,041
	<b>\$ 12,305,496</b>	<b>32,342,119</b>	<b>11,788,450</b>	<b>35,285,852</b>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7,544,476	-	11,230,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交換選擇 權	-	20,821	-	53,908
資產交換 IRS 合 約價值	-	4,098	-	-
換利合約價值	-	13,476	-	64,579
應付借券	307,641	-	451,460	-
認購(售)權證	194,251	-	208,679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41,170	-	-
	<b>\$ 501,892</b>	<b>17,724,041</b>	<b>660,139</b>	<b>11,349,11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8,972千元及(29,584)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574千元及203,91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243千元及62,911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
-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千元及40,331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2,840千元及854,580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併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40,136千元。

### 8.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部位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權益型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為投資部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變動，所以合併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來衡量在情境模擬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時，將使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公平價值暴露多少約當風險金額，以作為合併公司在市場風險控管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資訊。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委託買賣證券之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藉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現金短缺風險(分散集中風險)，且來往對象皆是體質健全上市上櫃公司；在投資公司債部位、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之公司，購買對象皆是信用評等優良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然而，在進行交易前根據內部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給予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進而控制信用風險。總而言之，合併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控制不會有顯著集中之虞，並持續定期檢視控制措施(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降低信用風險。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但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並以流動性風險控管表做為控管依據。

合併公司持有期貨選擇權未平倉合約、權證等權益型證券部位投資，皆可於在市場上以合理價格立即變現，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公司債交換交易、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投資，係就名目本金乘上利率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金額並非重大且無本金之現金流出或流入，故承作流動性風險相對低。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部分債券投資部位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衡量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指標為PVBP，PVBP定義為Dollar Duration\*0.01%，即殖利率每變動一個Basis Point時，債券價格所產生的可能損益。合併公司整體評估利率變動上升一個百分點，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增加29元。

## 9.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為有效控制合併公司整體之風險，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是以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方法，在面臨各種風險時以維持公司所能承受範圍內，發展公司業務項目推廣。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總承風險管理之執行，依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落實監控各單位之營運風險。各業務單位配合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將其交易控管於授權額度範圍內。

合併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均以風險管理政策，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 10.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1)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合併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〇四段第一項(3) 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計5,550,224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公平價值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2,500	2,407,500	1,412,500	2,124,000

#### (3) 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利益 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之金額
	\$		
一〇一年度	\$ 283,500	-	
一〇〇年度	\$ 555,750	826,471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生)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鈺半導體(股)公司 (以下簡稱宏鈺)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泥)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以下簡稱華新麗華)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元)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圓展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圓展)	實質關係人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積電)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金控)	實質關係人
Fubon USA Inc.經營管理團隊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所 發行之各基金	係合併公司募集發行之基金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 或實質關係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活期存款(含交割專戶)	\$ 431,772	87.82	636,383	89.93
活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56,402	1.01	5,347	0.08
支票存款	\$ 8,377	96.68	11,292	96.71
定期存款	\$ 2,333,558	76.45	2,724,194	72.67
定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2,269,136	40.56	3,203,421	49.66
質押定期存款	\$ 719,370	100.00	590,870	100.00
外幣存款	\$ 967,195	94.09	332,449	90.37
外幣定期存款	\$ 2,913,580	100.00	3,401,533	1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利率區間分別為0.49%~1.365%及0.390%~1.950%，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6,548千元及56,527千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336,371千元及1,395,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719,370千元及590,87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415,947千元及1,556,197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另，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926,000千元及1,699,2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b>基金名稱</b>	<b>101.12.31</b>	<b>100.12.31</b>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85,508	171,939
富邦福寶基金	-	30,000
富邦丰益債券基金	9,623	10,000
富邦台灣心基金	-	9,289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	36,887
富邦農糧精選基金	-	26,815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32,760
富邦高成長基金	-	31,692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31,849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	14,729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46,808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5%)	3,587	68,210
合 計	<b>\$ 260,255</b>	<b>449,441</b>

3.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101.12.31</b>	<b>100.12.31</b>
富邦吉祥基金	\$ 1,704,102	1,758,316
富邦富邦基金	643,393	582,918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011,783	2,387,755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793,010	1,469,02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5%者)	797,942	792,207
合 計	<b>\$ 5,950,230</b>	<b>6,990,219</b>

4.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皆為183,859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分別為1,552,877千元及1,464,818千元。

富邦投信自九十二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餘額分別為115,403千元及115,403千元，惟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後已非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再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申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營業證券—自營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1.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高鐵	\$ 3,854	-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04	3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75	4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883	(3)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00	2,134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70	2
宏 鈺	94	-
合 計	<b>\$ 27,080</b>	<b>2,140</b>
100.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高鐵	\$ 1,884	-
圓 展	1,496	-
台 積 電	60	(2)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842	(1)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7,354	(37)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232	360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2,197	(12,257)
華新麗華	1	-
合 計	<b>\$ 185,066</b>	<b>(11,937)</b>
101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高鐵	\$ -	1,977
宏 鈺	212	(1,639)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970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94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577	794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275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75
合 計	<b>\$ 789</b>	<b>7,146</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中 化 生	\$ -	6,479
台灣高鐵	-	999
圓 展	120	487
台 積 電	3,030	732
富邦富邦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8,769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405)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050)
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29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3)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3,542)
東 元	-	1
富邦金控	-	(1)
台新金控	-	(110)
台 灣 大	-	5
合 計	<u>\$ 3,150</u>	<u>28,490</u>

6.營業證券—承銷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 泥	\$ -	19,57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承銷之關係人股份。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承銷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7.營業證券—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0.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 積 電	\$ 17,465	(121)
華新麗華	7,058	(532)
合 計	<u>\$ 24,523</u>	<u>(65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1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新金	\$ -	(190)

證券名稱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積電	\$ 2,586	(1,104)
台新金控	86	(1,763)
華新麗華	30	(5,521)
合計	\$ 2,702	(8,38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營業證券－避險之關係人股份。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1.12.31	
	成本	評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995,000

證券名稱	100.12.31	
	成本	評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711,500

證券名稱	101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	\$ 116,100	-

證券名稱	100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	\$ 217,957	826,47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為配合法令新增關於持有關係人股份之限制，處分持有之台哥大股票，產生處分利益826,471千元(帳列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1.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累計減損
台灣高鐵	\$ 127,410	83,022

100.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累計減損
台灣高鐵	\$ 127,410	83,02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 10.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21,602	18,431

### 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富邦人壽	\$ 7,382	7,377
台北富邦銀行	8,131	8,123
富邦富邦基金	36,743	36,687
富邦信託基金	588	1,498
富邦福寶基金	-	4
富邦長紅基金	20,057	20,027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	649	343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6,197	6,188
富邦精準基金	45,347	-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88,701	-
富邦冠軍基金	20,018	-
富邦勞退 99-2	197,875	-
富邦新勞 101-1	21,429	-
合併公司發行之各基金(係個別款項未達 期末餘額 5%者)	27,010	8,734
	\$ 480,127	88,981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金控	\$ 30,011	24,68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287	6,985
合 計	\$ 37,298	31,669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5,837千元及4,145千元。

### 13. 經理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富邦富邦基金	\$ 48,117	0.75	52,453	0.58
富邦精準基金	34,577	0.54	41,561	0.46
富邦長紅基金	22,451	0.34	26,657	0.30
富邦農糧精選基金	19,591	0.30	21,144	0.23
富邦吉祥基金	48,146	0.75	74,341	0.82
富邦高成長基金	42,302	0.65	48,216	0.53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25,868	0.40	30,228	0.34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20,313	0.31	15,488	0.17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6,255	0.41	48,739	0.54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14,437	0.22	-	-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28,254	0.44	10,044	0.1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35,695	0.55	-	-
富邦摩根基金	4,979	0.07	34,978	0.3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0,434	0.78	87,431	0.98
合 計	\$ 421,419	6.51	491,280	5.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銷售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 2,407	-	10,294	0.1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4,081	-	10,763	0.12
合計	<u>\$ 6,488</u>	<u>-</u>	<u>21,057</u>	<u>0.23</u>

15.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1年度	100年度	101.12.31	100.12.31
台北富邦銀行	<u>\$ 272,302</u>	<u>276,740</u>	<u>43,365</u>	<u>44,881</u>

16.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1年度	100年度
忠興開發	\$ 54,545	54,964
富邦產物	39,300	39,240
台北富邦銀行	39,195	40,12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8,543	8,617
合計	<u>\$ 141,583</u>	<u>142,9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7.轉融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與關係人間之轉融券交易。

18.保險費

關係人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人壽	\$ 28,281	20,56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9,008	3,896
	<u>\$ 37,289</u>	<u>24,461</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債券交易

#### (1) 債券附買回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附買回 債券負債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 或期末餘額 5%者)	\$ 4,147	-
合 計	\$ 4,147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利率區間為 0.420%~0.730%，係依市場行情為之。

#### (2) 債券附賣回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與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賣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收入。

#### (3) 債券買、賣斷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關於債券等殖(參買、參賣)交易明細如下：

##### A. 購進債券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購進債券之等殖(參買)交易。

##### B. 出售債券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無出售債券之等殖(參賣)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關於債券非等殖交易明細如下：

##### A.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交易金額	100 年度 交易金額
元富證券	\$ -	503,507

##### B. 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交易金額	100 年度 交易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149,856	798,917
富邦人壽	-	1,300,000
元富證券	-	200,197
合 計	\$ 149,856	2,299,11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項 目</u>	<u>101.12.31</u> <u>資產負債表餘額</u>	<u>100.12.31</u> <u>資產負債表餘額</u>
台北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 12,243	52,409
台北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 (1,180)	(21,243)

### 21. 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合併公司發行之各基金	\$ 21,228	15,175
富邦人壽	47,377	42,92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3,618	100,186
	<u>\$ 112,223</u>	<u>158,288</u>

### 22. 代銷手續費及服務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為代銷合併公司總代理之基金，而支付之銷售手續費及服務費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代銷手續費及服務費支出</u>		<u>應付代銷手續費及服務費</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101.12.31</u>	<u>100.12.31</u>
富邦投顧	\$ 5,348	69,626	-	16,877

### 23. 捐 贈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1,250	1,85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124	3,33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776	2,644
	<u>\$ 4,150</u>	<u>7,824</u>

### 24. 佣金支出

	<u>101年度</u> <u>佣金支出</u>	<u>101.12.31</u> <u>應付佣金餘額</u>
台北富邦銀行	\$ 86,284	17,459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6,784	1,154
合 計	<u>\$ 93,068</u>	<u>18,613</u>

	<u>101年度</u> <u>佣金支出</u>	<u>100.12.31</u> <u>應付佣金餘額</u>
台北富邦銀行	\$ 36,472	2,142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5,910	681
合 計	<u>\$ 42,382</u>	<u>2,823</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係支付關係人代銷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銷售佣金。期末應付佣金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25.共同行銷收入(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人壽	\$ 30,352	6,57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035)	(4,071)
	<b>\$ 29,317</b>	<b>2,504</b>

### 26.借券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富邦人壽	\$ 30,392	9,71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5%以上者)	1,488	751
	<b>\$ 31,880</b>	<b>10,462</b>

27.富邦人壽於民國九十五年間購進由合併子公司富邦投信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分割債券，計16,116,457千元。富邦投信承諾補償富邦人壽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富邦人壽，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富邦人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認列補償金額分別為2,154千元及2,623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8.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租金收入	\$ 9,295	6,445
經手費支出	-	8,508
應收利息	4,946	4,643
應付代墊款	1,182	6,680
代銷手續費收入	2,039	-
其他營業收入	5,008	3,981
其他營業支出	194	1,500
存入保證金	4,533	4,085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5,867	3,726
應收共同行銷支出	1,307	6,636
顧問諮詢費收入	2,366	2,881
勞務費	2,240	2,9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1,981	1,989

29.合併公司因應業務調整關係，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所持有之Fubon USA Inc.%股權出售予Fubon USA Inc.經營管理團隊(Management Buyout)，出售價款為美元2,754千元，處分損失為美元308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61,383	104,595
獎金及特支費	74,863	87,077
退職退休金	1,759	7,653
業務執行費用	2,570	2,9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52	172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用額度	\$ 605,000	656,0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同額度	114,370	84,870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26,000	1,699,20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350,945	1,458,515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552,240	465,440
閒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4,793	181,641
合 計		\$ 4,743,348	4,545,66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期最長者約五年，依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未來各營業處所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81,383
103.1.1~103.12.31	174,540
104.1.1~104.12.31	73,607
105.1.1~105.12.31	34,073
106.1.1~106.12.31	10,000
	\$ 573,603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代辦交割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 2.子公司富邦期貨與若干期貨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富邦期貨不能對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富邦期貨之名義立即代辦富邦期貨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其明細如下：

	<b>受 任 人</b>
代辦期貨交易	<u>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 (三)訴訟案件

- 1.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又，本公司期貨IB業務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有投資人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前述案件除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賠償損失共約為55,437千元外，餘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且未估列之案件求償金額共約為6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案件係員工個人不法之犯罪行為，應與本公司無涉，另，本公司依法應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實際結果仍待法院判決認定之。
- 2.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主張富邦期貨業務員涉獲利保證，應依期貨交易法科處200萬元以下罰金，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判決本公司科處罰金100萬元，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惟基於審慎原則，已於九十七年度先行提列罰金損失100萬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撤回上訴，並於六月二日繳納罰金100萬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富邦期貨之客戶劉君等十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主張請求富邦期貨就其期貨交易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原請求金額為237,644千元，其中客戶陳君及林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民事爭點整理狀中更改求償金額，故劉君等十位請求金額變更為238,62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富邦期貨已與其中客戶王君達成和解，依協議支付王君共計39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富邦期貨需連帶給付其中客戶李君9,400千元，惟富邦期貨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本公司與客戶李君達成和解，並依協議支付李君共計2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法官判決駁回林君之訴，林君不服上訴三審，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林君並應給付裁判費80萬餘元，此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法院判決確定，富邦期貨認為林君求償之21,000千元勝訴免賠。劉君及其餘客戶等七位之求償，依富邦期貨委任律師表示，依之前仲裁案結果及在可能決定之範圍內，估計之損失為25,600千元並已估列入帳，但實際結果仍待法院認定之。原告創意及威盛向台灣高等法院主張請求富邦期貨就其期貨交易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以一〇〇年度金上字第10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上訴及該部份假執行之聲明，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富邦期貨勝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67,630	2,367,630	-	2,761,512	2,761,512
勞健保費用	-	170,919	170,919	-	186,296	186,296
退休金費用	-	149,314	149,314	-	149,508	149,508
其他用人費用	-	93,164	93,164	-	91,522	91,522
折舊費用	-	189,418	189,418	-	144,447	144,447
攤銷費用	-	93,287	93,287	-	102,202	102,202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文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423,490	556.49	441,402	475.14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61		929			
17	流動資產	415,948	15,405.48	446,341	2,010.55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7		222			
22	業主權益	423,490	105.87%	441,402	110.35%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421,164	10,894.05%	447,993	4,382.64%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866		10,222			

2.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富邦期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文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1,374,833	13.22	1,342,732	10.23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違約損失準備	103,981		131,311			
17	流動資產	6,784,283	1.20	7,786,130	1.16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677,057		6,708,757			
22	業主權益	1,374,833	344%	1,342,732	336%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329,226	195.00%	1,299,373	283%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82,951		459,940			

###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子公司富邦證券(BVI)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就富邦證券(BVI)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間推介予投資人之結構型商品，基於保護投資人立場，將由富邦證券(BVI)與投資人協商和解之方案，該案並提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報告且洽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證券(BVI)自投資人手中買回結構型商品金額約美金16,692千元，預估商品清算之可回收價值約為美金10,24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故認列損失約為美金6,444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惟嗣後該結構型商品價值回升，富邦證券(BVI)收回美金11,991千元，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利益約為美金82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另，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向上手爭取提前結算機制，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由富邦證券(BVI)與投資人協議和解補償以前年度所推介之保單貼現連結商品損失，共計約為美金3,6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報備查，並於同日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洽悉。惟經協商後實際補償金額僅約美金2,68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利益約為美金91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597	29.1358	4,941,344	165,583	30.2897	5,015,459
港幣	28,967	3.7585	108,872	27,471	3.8993	107,118
澳幣	60	30.2662	1,816	45	30.7632	1,384
歐元	57	38.5349	2,196	10,287	39.1243	5,595
日幣	26,347	0.3378	8,900	12,827	0.3901	5,004
新加坡幣	609	23.8277	14,511	560	23.2928	13,044
英鎊	84	46.9199	3,941	60	46.7012	2,802
人民幣	2,270	4.6808	10,625	2,772	4.8151	13,3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	-	204	30.2897	6,189
人民幣	42,513	4.6808	198,997	54,674	4.8151	262,8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253	29.1358	4,814,778	158,202	30.2897	4,791,891
港幣	364	3.7585	1,368	10,305	3.8993	40,182
歐元	17	38.5349	655	29	39.1243	1,135
日幣	4,266	0.3378	1,441	3,281	0.3901	1,280
新加坡幣	16	23.8277	381	5	23.2928	116
英鎊	14	46.9199	657	7	46.7012	327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採用 IFRSs 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證券商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單位：千元 <u>說明</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8,363	189,414	8,937,7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0,278	(245,898)	5,444,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A)、(H)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584,611	5,326,014	5,910,625	應收帳款及票據 (B)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7,409	(299,262)	408,1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C)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49	(8,149)	-	(C)
	-	299,262	299,2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C)
其他流動資產	28,606,023	8,375	28,614,398	其他流動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841	(525,155)	171,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D)產—非流動
	-	549,130	549,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D)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0,844	9,980	1,250,824	採用權益法之投(N)資
固定資產	2,210,619	(340,252)	1,870,367	不動產及設備 (I)、(J)
出租及閒置資產	619,843	(619,843)	-	(E)
	-	619,843	619,843	投資性不動產 (E)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895	(11,895)	-	
	-	66,699	66,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C)、(F)、(G)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6,688	366,493	2,953,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J)
資產總計	<u>\$ 51,711,563</u>	<u>5,384,756</u>	<u>57,096,319</u>	資產總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0,866	5,093,495	5,124,361	應付帳款及票據 (B)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58,220	(1,525,948)	1,532,2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C)、(F)
	-	1,552,655	1,552,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C)
其他流動負債	15,737,579	240,894	15,978,473	其他流動負債 (B)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269,509	(269,509)	-	(G)
	-	425,065	425,0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G)、(I)
壞帳損失準備	32,142	(32,142)	-	(K)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91	(5,091)	-	(C)
	-	37,118	37,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0	-	15,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19,148,417</u>	<u>5,516,537</u>	<u>24,664,954</u>	負債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7,254,374	32,142	7,286,516	特別盈餘公積 (K)
未分配盈餘	2,666,047	(483,093)	2,182,954	未分配盈餘 (F)、(G)、(H)、(I)、(N)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5,206)	285,206	-	(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9,715	33,964	963,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N)
其他	21,998,216	-	21,998,216	其他
股東權益總計	<u>32,563,146</u>	<u>(131,781)</u>	<u>32,431,365</u>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1,711,563</u>	<u>5,384,756</u>	<u>57,096,31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單位：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1,456	157,627	8,189,0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4,278	66,756	6,12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A)、(H)、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M)
應收帳款及票據	492,878	6,369,562	6,862,440	應收帳款及票據 (B)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1,502	(301,095)	1,240,4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C)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14	(6,814)	-	(C)
	-	301,095	301,0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C)
其他流動資產	25,665,761	225,118	25,890,879	其他流動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169	(503,502)	687,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D)
	-	527,614	527,6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8,919	36,180	675,0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
固定資產	1,925,725	2,651	1,928,376	不動產及設備 (I)、(J)
出租及閒置資產	721,568	(721,568)	-	(E)
	-	721,568	721,568	投資性不動產 (E)
遞延退休金成本	9,415	(9,415)	-	
	-	65,420	6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C)、(F)、(G)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6,318	21,906	2,228,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J)
資產總計	<b>\$ 48,485,803</b>	<b>6,953,103</b>	<b>55,438,906</b>	資產總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81,457	193,811	875,2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1,980	6,594,680	6,706,660	應付帳款及票據 (B)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6,506	(1,518,682)	2,217,8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C)、(F)
	-	1,555,878	1,555,8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C)
其他流動負債	13,738,257	-	13,738,257	其他流動負債 (B)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429,856	(429,856)	-	(G)
	-	621,182	621,182	負債準備—非流動 (G)、(I)
壞帳損失準備	10,909	(10,909)	-	(K)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66	(6,266)	-	(C)
	-	30,197	30,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62	-	15,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18,730,693</u>	<u>7,030,035</u>	<u>25,760,728</u>	負債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7,787,583	10,909	7,798,492	特別盈餘公積 (K)
未分配盈餘	980,328	(574,666)	405,662	未分配盈餘 (F)、(G)、(H)、(I)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416)	426,416	-	(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3,690	60,409	1,104,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N)
其他	20,369,925	-	20,369,925	其他
股東權益總計	<u>29,755,110</u>	<u>(76,932)</u>	<u>29,678,178</u>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485,803</u>	<u>6,953,103</u>	<u>55,438,90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損失)	158,872	(5,469)	153,403	營業證券出售淨 利益(損失) (M)
營業證券評價淨利 益(損失)	13,458	84,792	98,250	營業證券評價淨 利益(損失) (H)、(M)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 利益(損失)-櫃 檯	58,972	7,733	66,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淨利益(損失) -櫃檯 (M)
其他營業收益	5,661,548	-	5,661,548	其他營業收益
	-	(2,754,073)	(2,754,073)	員工福利費用 (L)
	-	21,721	21,721	員工福利費用 (G)
	-	(10,488)	(10,488)	員工福利費用 (F)
	-	(282,707)	(282,7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L)
	-	(3,768)	(3,7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I)
利息支出	(9,176)	-	(9,176)	利息支出
財務成本	(9,858)	(675)	(10,533)	財務成本 (I)
其他營業支出	(375,330)	-	(375,330)	其他營業支出
營業費用	(4,985,125)	3,036,780	(1,948,345)	其他營業費用 (L)
營業利益	513,361	93,846	607,207	營業利益
投資收益	24,486	(107)	24,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N)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339	-	546,3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1,084,186	93,739	1,177,92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3,858)	(1,154)	(105,012)	所得稅費用 (F)、(I)、 (G)
稅後淨利	980,328	92,585	1,072,913	稅後淨利
	-	(8,178)	(8,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2,977	112,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 價淨益
	-	(193,462)	(193,462)	確定福利計畫精 算損益 (G)
	-	21,330	2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N)
	-	9,304	9,304	與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G)
	-	(58,029)	(58,02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b>\$ 980,328</b>	<b>34,556</b>	<b>1,014,884</b>	綜合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各項調節說明

#### A.超額保證金調整

依IFRSs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性質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189,414千元及157,627千元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B.受託買賣借貸項調整

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對受託買賣借貸項之表達，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流動資產影響金額分為5,334,389千元及6,594,680千元，對於流動負債影響金額分別為5,334,389千元及6,594,680千元。

#### C.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6,699千元及65,419千元；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7,118千元及30,197千元。另，依IFRSs規定，本期及以前年度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屬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應收退稅款299,262千元及301,095千元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重分類應付所得稅1,552,655千元及1,555,878千元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

原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975千元及24,112千元，並分別依性質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股票重分類549,130千元及527,614千元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E.出租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因營業處所變更，將原營業用之不動產轉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故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19,843千元及721,568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重估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 F.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其金額分別為26,707千元及37,196千元，亦考量其暫時性差異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540千元及6,324千元，其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22,167千元及30,872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0,488千元，所得稅利益為1,783千元。

### G.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09,7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387,443千元及580,80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20,048千元及25,66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26,416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分別調整(21,721)千元及3,692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193,462千元及所得稅利益9,304千元。

### H.權益工具分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原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6,484)千元及30,57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興櫃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金額為87,056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I. 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固定資產成本之金額分別為26,241千元及24,557千元、除役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37,622千元及40,381千元、減少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9,446千元及13,13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估列除役負債，增加折舊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利益分別為3,768千元、675千元及755千元。

### J.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366,493千元及21,906千元重分類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K. 壞帳損失之準備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壞帳損失準備分別為32,142千元及10,909千元，與IAS 37負債準備之定義不符，於編製IFRSs財報時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L. 合併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自營業費用中拆出獨立表達。

### M. 金融工具除列

合併公司原依據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規定，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於售予交易相對人時即除列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不符合IFRSs負債除列之條件，故予以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公平價值變動列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影響金額皆為193,811千元，並減少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5,469千元、營業證券評價淨損益2,264千元及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7,733千元。

### N.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權益工具衡量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增加9,980千元及36,180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9,989千元及36,297千元；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9)千元及(116)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107)千元及26,308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謹依 IFRS 1 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除役負債選擇依 IFRS 1 之豁免規定，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金額，計算該金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折舊，將相關影響數轉列保留盈餘。
  - (2)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回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併公司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99,262	-	-	-	-	-

註 1：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一年度起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因連結稅制產生應收之退稅款轉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註 2：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二年度起富邦投信營利事業所得稅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因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退稅款轉列應收母公司款項，惟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再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申報。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證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溢列之投資權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	期貨業務	1,024,128	1,024,128	100,000	10000%	1,374,782	72,283	72,58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6樓	證券業務	209,931	209,931	6,550	10000%	295,080	(46,380)	(46,380)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0樓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20,464	10,579	10,579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7樓	創業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22,780	8.33%	439,922	996,107	83,226	"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2,637,291	14,578	(60,850)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Room 502/5/F., Prosperity Tower,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證券業務	HKD 77,905	HKD 4,290	77,905	10000%	USD 7,830	HKD (13,609)	USD (1,756)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8號丰融國際大廈11層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297,518	297,518	66,600	33.3%	198,997	CNY (38635)	(58,773)	係子公司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895,627 (CNY200,000)	(註1)	297,518	-	-	297,518	33.30%	(58,773)	198,997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97,518 (CNY66,600)	298,244 (CNY66,600)	1,496,365

註1：係以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1.12.31之淨值計算之。

###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民國一〇一年度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訊：

####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2,298
長期股權投資		7,830
股 本		6,550
資本公積		44
保留盈餘		3,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資產總額		10,128
股東權益總額		10,128

#### (2) 損 益 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及支出		(73)
營業外收入		936
營業外支出		(2,424)
稅前損益		(1,561)
稅後損益		(1,561)

###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1.12.31	
			股 數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長期股權 投資	77,905	\$ 7,830

### 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 額	利息收入
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 控之子公司	USD <u>2,092</u>	USD <u>19</u>

### 4. 爭訟事件：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爭訟之情事。

###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訊：

####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2,298
長期股權投資		7,830
股 本		6,550
資本公積		44
保留盈餘		3,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資產總額		10,128
股東權益總額		10,128

#### (2)損 益 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及支出		(73)
營業外收入		936
營業外支出		(2,424)
稅前損益		(1,561)
稅後損益		(1,561)

###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1.12.31	
			股 數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長期股權 投資	77,905	\$ 7,830

### 3.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 額	利息收入
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 控之子公司	USD <u>2,092</u>	USD <u>19</u>

### 4.爭訟事件：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爭訟之情事。

###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01,34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41%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101,345	"	1.41%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59	"	0.02%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1,159	"	0.02%
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136,500	"	1.9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36,500	"	1.90%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636	"	0.0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636	"	0.0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10,393	"	0.14%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佣金支出	10,393	"	0.14%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68	"	- %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68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30,94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25%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130,943	"	1.2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924	"	0.02%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924	"	0.02%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138,000	"	1.33%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38,000	"	1.33%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4,150	"	0.0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4,150	"	0.0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12,703	"	0.12%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佣金支出	12,703	"	0.1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23	"	- %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23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公司策略、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地區劃分，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並自負盈虧風險。
- 2.承銷部門：從事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承銷及出售、公司資金募集及規劃等業務。
- 3.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導助人之業務。
- 4.期貨部門：於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 5.富邦期貨：從事國內外期貨經紀、經理、顧問、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等業務。
- 6.富邦投信：從事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
- 7.富邦證券 BVI：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業務。
- 8.其他：

富邦投顧：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投資顧問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三)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

	101年產									合計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經紀部門	期貨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 BVI	其他	調整及備 餘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531	448,647	4,211,695	30,876	568,378	608,275	28,543	15,498	4,020	7,184,463
部門間收入	27,477	477	13,029	(27,477)	167	-	-	136,500	(150,173)	-
收入合計	\$ 1,296,008	449,124	4,224,724	3,399	568,545	608,275	28,543	151,998	(146,153)	7,184,463
部門損益	\$ 480,759	33,603	752,929	(8,041)	72,283	14,578	(46,380)	10,580	(329,983)	980,328
部門資產	\$ 9,459,003	503,847	14,228,555	424,251	7,072,799	2,628,733	317,934	349,025	13,501,656	48,485,803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合 計
	自營部門	承辦部門	經紀部門	期貨部門	富祥期貨	富祥證券	富祥證券 BVI	其他	調整及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2,137	291,357	5,573,734	262,017	651,714	576,481	65,087	748,171	(2,424)	10,388,274
部門間收入	7	(1,357)	14,389	-	933	-	-	138,000	(151,972)	-
收入合計	<u>\$ 2,222,144</u>	<u>290,000</u>	<u>5,588,123</u>	<u>262,017</u>	<u>652,647</u>	<u>576,481</u>	<u>65,087</u>	<u>886,171</u>	<u>(154,396)</u>	<u>10,388,274</u>
部門損益	\$ 907,153	(66,044)	1,651,150	72,018	103,544	(28,383)	(99,819)	654,298	(522,255)	2,671,662
部門資產	\$ 9,029,018	1,010,856	21,597,812	442,331	8,093,631	2,610,363	467,800	1,353,430	7,106,322	51,711,563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非屬營運部門之營運資訊及合併母子公司間交易沖銷。

(四)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國外營運部門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收入及合併資產總額之10%以上。

(五)外銷銷貨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外銷收入均未達合併收入之10%上。

(六)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以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流動資產		32,967,224	33,892,133	(924,909)	(2.73)
基金及長期投資		5,687,604	6,364,819	(677,215)	(10.64)
固定資產		1,866,823	2,161,232	(294,409)	(13.62)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2,291,578	2,453,652	(162,074)	(6.61)
資產總額		42,813,229	44,871,836	(2,058,607)	(4.59)
流動負債		12,632,459	12,036,573	595,886	4.95
其他負債及長期負債		425,660	272,117	153,543	56.43
負債總額		13,058,119	12,308,690	749,429	6.09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0	0.00
資本公積		7,335	1,887,940	(1,880,605)	(99.61)
保留盈餘		12,531,437	13,417,342	(885,905)	(6.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2,788	614,314	(41,526)	(6.76)
股東權益總額		29,755,110	32,563,146	(2,808,036)	(8.62)

重大變動項次說明：

- (一)流動資產減少約 924,909，主要係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約 1,520,803 仟元、其他應收款增加約 832,427 故資產總額相對減少。
- (二)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約 677,215 仟元，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約 604,899 仟元。
- (三)流動負債增加約 595,886 仟元，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增加約 773,123 仟;其他負債中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577 仟元。
- (四)101/05 月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返還金控減少約 1,880,622 仟元。

## 二、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1 年度 合 計	100 年度 合 計		
營業收入	5,501,638	7,881,749	(2,380,111)	(30.20)
營業費用及支出	4,942,580	6,206,072	(1,263,492)	(20.36)
營業利益	559,058	1,675,677	(1,116,619)	(66.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4,694	1,171,677	(616,983)	(52.6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0,424	39,307	31,117	79.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3,328	2,808,047	(1,764,719)	(62.85)
所得稅費用	63,000	142,000	(79,000)	(55.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80,328	2,666,047	(1,685,719)	(63.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證所稅議題及歐債危機等市場干擾，股市成交量萎縮，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營業收入因而下滑。
- (二)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成交量減少，獎金及經手費支出等費用相對減少。
- (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〇〇年度被投資公司富邦金創處分持有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獲利及福記企管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四)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訴訟損失51,126千元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6.67	101.91	(7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24	343.13	(1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10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幅度較一〇〇年度小，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746,855千元所致。
- 一〇一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746,855千元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59,402	(598,991)	638,233	4,122,17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市場融資需求增加，故預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598,991千元。
-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收取利息及股息，故預期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60,980千元。
- 3.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發放現金股利690,001千元及支付利息9,212千元，故預期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699,213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邦證券(BVI)轉投資設立Fubon Securities (HK) Ltd. 乙案，於民國99年4月2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於99年7月29日在當地完成設立登記，於101年11月1日正式營業，101年虧損港幣13,609仟元係相關人事及辦公費用。

另，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Fubon USA Inc.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Fubon Securities USA, LLC與Fubon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完成股權出售程序。

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Fubon Capital (HK) Ltd.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現階段無任何業務，並進入最後清算作業。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面對未來利率波動，本公司將依市場行情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部位調整及避險操作，並依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利率敏感度監控機制）、業務辦法等內控規範，有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利率風險。

#### 2、匯率：

隨著全球投資市場國際化趨勢，未來可能面臨匯率變動影響，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損益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程度甚微。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情勢，以配合訂定外匯避險相關內控措施因應之。

#### 3、通貨膨脹：

整體而言，國內物價上漲情形相對國際市場較具有穩定性發展，本公司損益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程度甚微。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針對市場風險管理部份，皆持續每日監控市場的最新趨勢與整體投資部位的損益狀況，若各項資產類別出現較大的虧損，立即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出損益預警通知。每月整理最新的投資部位資訊，包含資產配置變動、風險值趨勢、損益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並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中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2、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授予交易對手 PSR 額度前，應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結構、股東背景、償債能力、經營與獲利能力指標、信用評等，作為 PSR 額度核給及批示條件之參考依據，以降低 PSR 額度風險。為檢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監控管理機制，定期審視與修訂「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規則」。未來將配合金控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之效率，規劃逐步配合集團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投資歸戶控管機制。

3、富邦證風控部持續掌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新消息，包含 Bloomberg、Reuters 和財經報章雜誌，即時清查並評估暴險狀況，並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佈信用風險通報。每月定期更新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包含債券部位的順位與擔保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亦透過 email 即時通知和定期呈報，使金控和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獲悉最新消息，並加強投資前、中、後台之互動，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部位現況。

#### 4、加強經紀業務控管機制：

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導致客戶發生違約交割風險，對於經紀業務落實分層負責與線上管控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管理與作業風險之宣導。每日搜尋融資集中度 20% 以上個股並追蹤監控，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會議呈報本公司客戶持有情形，強化融資集中度控管，降低受託客戶違約交割集中度風險。且從每日之量與價搜尋及分辨出高風險股票，評估其風險性。另外，強化集團戶控管及內控股票控管機制，持續提出預警及後續追蹤機制以降低投資個人或法人戶所發生違約交割及倒閉之風險損失。

#### 5、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與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完整風險管理機制，

其中包括避險措施、敏感性限額控管、風險值限額控管等管理機制，並透由金控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交易部位各項商品風險值，並針對市場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產生劇烈波動可能性，進行交易部位模擬情境壓力測試，以因應市場行情波動變化。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

100年06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0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本公司因應措施：

依金保法定訂「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前辦理事前審查差異化作業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1) 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該類商品因屬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可受託買賣；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及投資人風險承受度均採不分級政策，惟給予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作為差異化管理政策。
- (2) 境外基金商品依基金公司風險分級辦理。  
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除KYC外另需填問券作風險承受度分級；投資人風險承受度與境外基金商品風險訂定風險適配原則。
- (3)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依富邦期貨及期貨公會之規定辦理。
- (4) 共同行銷業務依與簽訂契約之公司規定辦理。
- (5) 營業員於投資人簽署契約前，應告知投資人重要契約內容：
  - A. 經紀業務開戶契約(含現貨、複委託業務)
  - B. 融資融券業務契約
  - C. 借款業務契約
  - D. 開立期貨帳戶
- (6) 本公司於101.02.07依金保法29條第2項規定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聲明茲就日後無法與客戶協議解決之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

- (1) 已完成經紀業務BIF圖及個人檔案清冊，依金控個人資料管理組織與職責制定個人資料管理組織與職責，預計提報101.10.15風審會，並配合金控時程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2) 規劃於『富邦證券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中設置『富邦證券個人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及『富邦證券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提報101.10.15風審會決議通過。
- (3) 101.12.05新訂「富邦證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經董事長核定。
- (4) 參與金控會議【客戶要求刪除跨子公司個人資料處理流程討論會】，【金控暨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專案】PMO會議，及與股務代理部、富邦期貨、承銷興櫃部個資管理衝擊分析(PIA)訪談會議，與委外廠商個資管理衝擊分析(PIA)訪談會議。
- (5) 檢視關鍵業務衝擊分析的結果及改善措施。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本公司除了繼續致力與強化電子交易之功能及普及性外，也持續在交易安控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繼續加強，以保障客戶與公司的安全性及隱私權，並善用網路的多元及無休之特性，提供客戶更多樣的交易內容，除國內股票、期貨、選擇權外，也提供國外股票及海外期貨、境外基金等多樣的交易系統，以滿足客戶在投資上之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但將密切注意併購機會並審慎評估。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經營權改變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1.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發生久津股票違約交割案，客戶益廣投資公司違約交割積欠本公司 15,441,072 元，另其積欠融資金 8,670,000 元；客戶益展投資公司違約交割積欠本公司 13,801,038 元，另其積欠融資金 950,000 元。本公司就此二違約客戶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先行就益廣投資及益展投資依契約關係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判決本公司勝訴，就侵權行為部分，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未再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2. 三重分公司前營業員蕭得煌疑似於 93 年間盜賣客戶蔡振成之股票並盜領股款，本案經第一審板橋地方法院、第二審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第三審最高法院及更一審高等法院均判決本公司勝訴，蔡振成於 100 年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定蔡振成上訴有理由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高等法院更二審於 101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 102 年 1 月上訴最高法院，本案目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3. 延平分公司前營業員周秀娟與客戶間之期貨交易糾紛案，客戶陳佳祺及林玉

芳案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客戶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及威盛實業（股）公司案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 101 年 12 月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 花蓮花蓮分公司客戶姚頌杰主張營業員邱玲琳因未查明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換發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股票之相關情形就提供其該股票轉換資訊，致其無法於換股後出售中美晶股票以賺取價差，故以營業員邱玲琳為本公司受僱人為由，請求本公司與營業員連帶賠償其 12,449,990 元。本案經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客戶不服上訴最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複委託客戶周鼎毓(即原告)主張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陳佳慧利用上班時間及職務之便進行詐欺行為造成其財產損害，並以本公司為陳佳慧僱用人卻未盡監督管理職責為由，請求本公司與陳佳慧連帶賠償其損害共計 10,356,000 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市場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損益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 Delta、Vega、DV01 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 2. 信用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 3. 作業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積極有效地辨識、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所有商品、服務、作業、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沖抵措施。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監控點，並每月及每季分別進行作業風險監控點自行評估作業與主要風險指標衡量，對自行評估結果所反映出既存及潛在的作業風險及依風險發生之趨勢、關聯性，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予以控管、降低或排除該風險。

#### (2)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為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辨識與控管，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已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其控管機制依據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持續推動作業風險監控點燈號自制，並對於高、中 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與定期追蹤、檢討，且每季編制質化及量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以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機率。

### 1. 流動性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處理。

####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2. 避險與風險抵減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 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3. 法定資本计提採行方法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狀況，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皆制定相對應風險管理

辦法、準則或要點（規則），並明確制定各項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為資本適足比率，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

損失。本公司自 2009 年 08 月起採用 Delta-Plus 法計提權益證券資本，除更能精確衡量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選擇權部位風險狀況及節省所需計提資本，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比率為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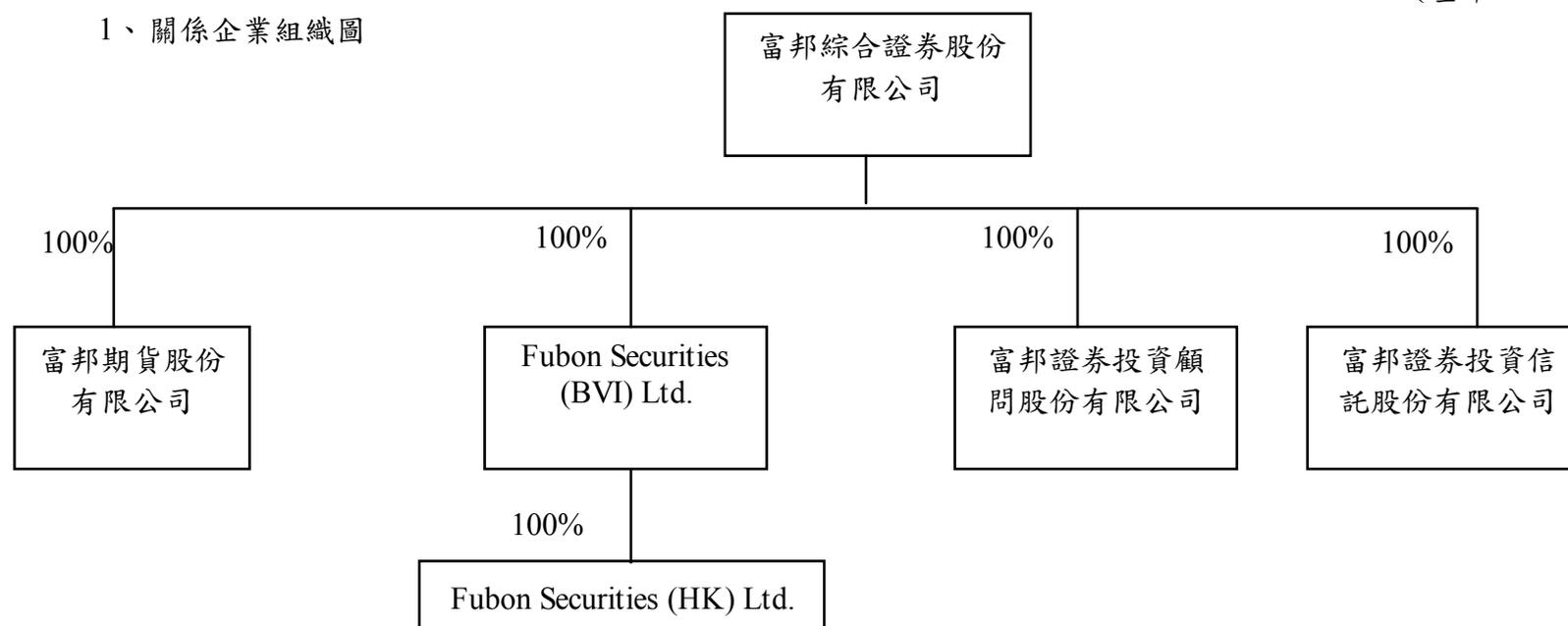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2年02月28日)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 Fubon USA Inc. 及其轄下二家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USA, LLC 與 Fubon Asset Management USA, LLC，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完成股權出售程序。

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 Fubon Capital (HK) Ltd.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 Fubon Capital (HK) Ltd. 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現階段無任何業務，並進入最後清算作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7.08.15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及3樓之1	1,000,000	期貨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業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86.04.03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6,550,000	證券業務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99.07.29	17/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23,290,000	證券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諮詢顧問以及期貨業，其分工係依營業項目以及地區別為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2年2月2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10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邦仁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余國樑			
	董事	張雅斐			
	監察人	陳克和			
	總經理	張雅斐	0	0%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乾祥			
	董事	程定國			
	監察人	張雅斐			
	總經理	蕭乾祥	0	0%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192,344,506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立			
	董事	龔天行			
	董事	黃以孟			
	董事	匡奕柱			
	監察人	石燦明			
	監察人	鄭本源			
	總經理	林弘立	0	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陳邦仁	6,55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陳克和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董事	吳傳文	23,290,000	100%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莊遵嚴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註：1. 史綱 101/4/2 辭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富邦投信董事長自 101/4/2 起由史綱接任。  
2. 楊俊宏與陳克和自 101/5/21 起接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富邦期貨(股)公司	1,000,000	7,072,799	5,697,966	1,374,833	487,296	15,150	72,283	0.7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49,025	28,562	320,464	147,711	8,118	10,580	0.3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	2,628,733	134,791	2,493,942	561,264	48,544	14,578	0.08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US\$6,550,000	US\$10,127,752	US\$0	US\$10,127,752	US\$0	US\$(72,778)	US\$(1,560,939)	US\$(0.23)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HK\$77,905,000	HK\$66,759,663	HK\$6,079,090	HK\$60,680,573	HK\$187,713	HK\$(13,608,570)	HK\$(13,608,570)	HK\$(0.17)

關係企業外幣係以「元」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12月31日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22,296,518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2,386,427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B)	1,197,82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1,137,50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4,721,753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472%

## 五、分公司地址、電話

分公司	地址	代表號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興學街 191 號、195 號 1、2 樓	(04)8826999
陽明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1 樓	(02)28230688
古亭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3 樓及 3 樓之 1	(02)23927979
台東	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66 號 1、2 樓	(089)341022
忠孝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地下 1 樓	(02)27753699
基隆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33 號 1 樓	(02)24213355
木柵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1	(02)22348080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 22 鄰中山北路 178 號 2、3 樓	(07)6236123
大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3 樓及 3 樓之 1	(02)25559969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3 樓	(03)8350111
園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9 號 3、4 樓	(03)5786868
台北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之 1	(02)23113333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2、3、4 樓	(03)5515588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 14 鄰惠昌街 45 號 1、2、3、4、5 樓	(03)5818888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8 號地下 1 樓	(02)27908688
松山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地下 2 樓	(02)6638-9009
士林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2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02)66118895
中港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 樓	(04)23283019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興東路 286 號 2、3 樓	(03)9571166
環北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 162 號 1 樓、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及之 8	(03)4256767
南京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02)25048448
新竹華信	新竹市中山路 8 號 2、3、4、5 樓	(03)5234154
林森	嘉義市林森西路 167 號	(05)2258058
中正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3、6 樓	(07)2222277
民生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地下 1 樓	(02)27128800
世貿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03 號 2 樓	(02)27237788
延平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5561660
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地下 1 樓	(02)22323266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 樓之 1	(02)22546996
三民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2 樓	(07)3872288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9 號 2 樓	(037)327196
建國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地下 1 樓	(02)25095198
高雄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地下 1 樓	(07)2366901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 2 段 138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4)23129999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2 樓	(04)7259456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地下 1 樓之 5	(02)29178818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	(02)87715888
天母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2 樓	(02)28763677
桃園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76 號地下 1 樓	(03)3381668

<b>南屯</b>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之 1	(04)23801168
<b>台南</b>	台南市中正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2 樓之 1	(06)2265000
<b>小北</b>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367 號 5 樓	(06)2819926
<b>左營</b>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18 之 1 號 1、2 樓	(07)5570123
<b>八德</b>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0 號 1 樓	(02)25791188
<b>員林</b>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98 號	(04)8343100
<b>城中</b>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地下 1 樓	(02)23818899
<b>仁愛</b>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地下 1 樓	(02)27542866
<b>三重</b>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3 樓及 66 號 3 樓之 1	(02)89818189
<b>北投</b>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66106888
<b>金山</b>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3 樓	(02)27556696
<b>中壢</b>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3 樓	(03)4612888
<b>宜蘭</b>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18 號 2、3 樓	(03)9369300
<b>重慶</b>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02 號 2 樓	(02)29515533
<b>嘉義</b>	嘉義市林森西路 320 號	(05)2236556
<b>新營</b>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3 樓	(06)6571000
<b>中山</b>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62 號 4 樓	(02)25927988
<b>民雄</b>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46-103 號	(05)2063669
<b>虎尾</b>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2、3 樓	(05)6336611
<b>大安</b>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電梯樓層 17 樓)	(02)27725938
<b>北港</b>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 40 號 2 樓	(05)78318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